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信息化建设项目（A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7



采 购 人：郑 州 市 中 心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25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7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0451600.00 元；最高限价：110451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应用软件	52138900	52138900
2	B 包	双湖院区机房设备	37029300	37029300
3	C 包	网络安全设备	3933700	3933700
4	D 包	密码、电子签名设备及项目安全服务	2679000	2679000
5	E 包	终端设备-护理	2912200	2912200
6	F 包	终端设备-药房	6260000	6260000
7	G 包	终端设备-物联网	2786500	2786500
8	H 包	终端设备-专科	2712000	2712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产品名称及数量：

A 包 应用软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B 包 双湖院区机房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C 包 网络安全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D 包 密码、电子签名设备及项目安全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E 包 终端设备-护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F 包 终端设备-药房，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G 包 终端设备-物联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H 包 终端设备-专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8 个标包；

5.3 采购范围：该项目的应用软件、硬件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安全巡检、应急响应、质保服务、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软件系统 2 年完成交付，硬件 3 个月完成交付。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5.6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软件 1 年免费质保，硬件 3 年免费质保，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

5.7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包含但不限于院本部、高新院区、康复医院、豫欣老年病医院、文化宫路院区、马寨医院、双湖院区及未来将投入使用的院区)。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4日至 2026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6.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段世玉

联系电话：0371-67690148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李丽娜、蔡静、张岩、邢青青

电 话：0371-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段世玉 联系电话：0371-67690148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李丽娜、蔡静、张岩、邢青青 电话：0371-55679799 邮箱：hndm99882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3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10451600.00元；最高限价：110451600.00元。 其中： A包 应用软件 52138900.00元 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以上对应包段采购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所有包段，但最多只能获取其中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如果两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则该投标人优先被推荐为前一个包段中标候选人，后一个包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1.3.1	采购范围	该项目的应用软件、硬件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安全巡检、应急响应、质保服务、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软件系统 2 年完成交付，硬件 3 个月完成交

		付。
1.3.3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包括但不限于院本部、高新院区、康复医院、豫欣老年病医院、文化宫路院区、马寨医院、双湖院区及未来将投入使用的院区)。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1.3.5	质保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软件1年免费质保,硬件3年免费质保,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
1.3.6	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dm998829@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八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组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0.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约定。
10.3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A包核心产品为：电子病历系统
10.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

		<p>件一并保存。</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p>
10.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 A包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	---

		<p>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注：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政府采购政策。</p>
10.6	支持本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p>

		<p>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10.7</p>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8	投标费用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5679793</p> <p>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70%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9	中标结果公告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10.10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1	重新确定中标 供应商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p>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5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p> <p>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方案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九、售后服务计划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服务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功能截图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服务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专栏。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本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目（标包）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A包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0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不满足第四章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7)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A 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价格扣除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p>

		<p>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3.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投标报价得分：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0.7。</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商务 评分标准 (18分)</p>	<p>业绩要求：4分</p>	<p>自2022年1月1日，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p>
	<p>售后服务保障方案：7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要求给出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组织与人员保障；②服务渠道与响应时效；③质保期内服务内容；④版本升级与更新服务；⑤数据安全与灾备保障；⑥应急保障与重大故障处理；⑦质保期后延续服务。</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7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7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项目人员配置：7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要求给出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完整性；②核心人员资质水平；③同类项目从业经验；④岗位职责清晰性；⑤人员投入与驻场保障；⑥</p>

		<p>人员稳定性与变更管理；⑦应急替补与保障方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7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7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技术 评分标准 (72分)</p>	<p>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22分</p>	<p>A包：</p> <p>投标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2分，技术指标或功能（系统名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48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响应偏离情况，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整体设计方案：8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要求给出的整体设计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需求精准匹配设计；②系统整体架构设计；③功能模块完整性设计；④用户体验设计；⑤数据架构与治理设计；⑥接口与集成规范设计；⑦合规性适配设计；⑧扩展性与迭代设计。</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整体技术方案：8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要求给出的整体技术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栈选型方案；②部署与环境适配方案；③系统集成技术方案；④安全技术保障方案；⑤性能优化技术方案；⑥测</p>

		<p>试技术方案；⑦运维技术支撑方案；⑧高可用与灾备技术方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实施进度计划：6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给出的实施进度计划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阶段划分与里程碑规划；②详细任务分解与时间分配；③关键路径与工期保障；④资源匹配与进度协同；⑤进度监控与预警纠偏机制；⑥阶段验收与衔接安排。</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整体实施方案：8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给出有整体实施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规划与目标；②项目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③分阶段实施计划与里程碑；④资源保障方案；⑤质量管控全流程体系；⑥风险识别与应对方案；⑦验收与交付方案；⑧售后与运维衔接方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p>

		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软件部署和对接：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给出的软件部署和对接方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部署环境适配方案；②部署模式与架构设计；③部署实施全流程计划；④数据迁移与初始化方案；⑤对接范围与接口清单；⑥接口开发与适配技术方案；⑦部署与对接测试方案；⑧风险管控与应急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8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维服务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要求给出的运维服务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范围与内容完整性；②服务响应与故障处置机制；③运维团队与保障能力；④安全运维与应急保障等要素；⑤服务质量管控与量化考核；⑥持续优化与升级适配服务。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国产化适配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要求给出的国产化适配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国产化适配合规性与认证；②国产软硬件适配完整性；③适配技术方案可行性；④适配后功能与性能保障；⑤适配测试与验收标准；⑥持续适配与迭代保障。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不满足第三章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7)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A 包适用)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包含但不限于院本部、高新院区、康复医院、豫欣老年病医院、文化宫路院区、马寨医院、双湖院区及未来将投入使用的院区）。

1.3 建设内容：（对标投标文件）

(1) xxxxx

(2) xxxx

(3) xxxxx

1.4 产品清单。

甲方采购的产品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1.5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xxxx 日历天内达到验收要求，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

(1) 合同签订后 XX 日历天完成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调研、系统总体技术路线梳理；

(2) 合同签订后 XX 日历天完成系统模块定制化优化工作；

(3) 合同签订后 XX 日历天完成系统测试、部署、上线工作达到项目初验条件；

(4) 初验完成后至少经过 3 个月试运行，完成试运行期间系统优化工作达到项目终验条件。

二、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质量

2.1 建设标准

项目质量满足通用软件信息系统的以下几点要求：

(1) 可监控性：系统应能监控运行的关键信息和运行状态，业务调用过程透明、信息可获取、可输出；

(2) 易用性：系统设计应提供运行维护的人机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易配置、易部署安装；

(3) 安全性：系统应具有运行维护中的授权类型和授权级别相一致的访问功能，主动防御或抑制运行维护未授权操作，具有确保数据安全及传输过程的安全机制；

(4) 可维护性：软件机构层次分明、功能和接口清晰、设计模块化、功能和接口易修改可扩展；

(5) 自主可控：优先使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技术和产品或兼容国产产品及平台，推进信息化核心领域自主安全可控。

2.2 技术规范

- (1) xxxxxx；
- (2)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 GB/T 11457-2006；
- (3) 《系统与软件工程 用户文档的管理者要求》GB/T 16680-2015；
- (4)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T 8567-1988；
- (5) 软件维护指南 GB/T 14079-1993；
- (6)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B/T 9385-1998；
- (7)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 12504-1990；
- (8)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6-2001；
- (9)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 19000-2008；
- (10) 信息技术软件产品评价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 GB/T 16260-2002；
- (11)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 14394-2008；

2.3 产品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为保证质量，乙方需出具产品质量承诺书，详见附件四《产品质量承诺书》。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产品及所有相关产品价款、软件定制化开发费用、系统测试费用、第三方接口接入费用、软件部署、培训费用、服务费用、安全测试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完成建设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

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

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

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履约服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

3.3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范围

4.1 服务应用范围:

4.2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的软件完成定制化开发、测试、部署、调试、运行。

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中途延误，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尽快告知甲方。

五、验收

5.1 本项目完工并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须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5.2 项目初验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系统使用科室定向需求。

5.3 项目终前完成工作: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完成完成系统安全测试相关工作。

5.4 验收资料清单: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报告、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安装维护手册、系统源代码，甲方及监理方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的其他文档等。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规定、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6.3 甲方拥有软件的使用权，许可使用期限与著作权保护期一致，并且享有使用该软件所产生的全部信息资源和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甲方可以在软件授权使用期间根据医院发展需求进行系统功能优化、接口开发等工作。

6.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

止本合同。

6.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6.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7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厂家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7.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7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格式，并进行相关对接开发，达到院内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7.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9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软件安装、实施部署等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10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根据甲方项目管理要求进行整改。

7.1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原厂商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书。

7.12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13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软件产品及维修服务等。

7.14 乙方项目专业驻场人员工作纪律需满足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的管理要求。

7.15 系统最终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具有信息安全测评资质公司出具的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及软件质量测试报告。

7.16 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的第三针对本项目的功能性能与安全性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检测、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功能测试等），接受第三方测试机构整改意见并完善软件。

7.17 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的第三针对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工作，接受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机构整改意见并免费完善软件。

八、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软件的性能、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如修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一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9.3 乙方在实施本合同中采集的所有原始数据和分析处理结果必须全部交给甲方，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数据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9.4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患者隐私泄露等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按本合同 9.2 款约定处理。

9.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承担

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11.2 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与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4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5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功能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产品质量承诺书》

附件五：《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功能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产品质量承诺书》

附件五：《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xxxx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供应商）是郑州市中心医院_____供应商。本公司对于与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核心数据、数据库内容、系统账号及口令、产权专利等负有保密责任，对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密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予以保密的“保密信息”是指郑州市中心医院以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接触的一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信息系统所收集的患者资料的所有信息数据库以及调用数据库的所有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技术有关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任何或所有的技术秘密。

2. 与运维管理有关的信息化规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等任何或所有的运维管理秘密。

3. 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化项目方案、信息化项目合同、办公、财务、人事、企管等任何或所有涉及披露方业务的各类数据资料。

4. 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5. 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6. 关于业务系统的数据库的全部信息。

7. 其他经郑州市中心医院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8.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二、供应商的保密责任

1、供应（服务）商及供应商项目组工作人员无论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都不得采取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管理员权限进行数据统计查询、将内网服务器 ip 地址、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将郑州市中心医

院核心业务数据泄露传播给第三方、对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进行不正当的操作、将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带出院外等。

2、供应商应对所属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遵守本承诺书，杜绝出现人员泄密情况。

3、供应商有义务对所上线系统服务器及数据安全进行安全配置，杜绝一切安全漏洞。

4、供应商应将系统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如实告知郑州市中心医院。

5、供应商对上线系统要实时跟踪服务，对系统自身存在的安全技术缺陷风险、计算机技术水平发展中所带来的安全风险等，应随时查漏补漏，以保证计算机的安全运营。

6、业务系统功能需要测试的，运行环境和数据只能放郑州市中心医院院内，用于系统测试或项目推进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应当在系统测试完成或项目验收后即刻销毁，并报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备案。

7、未经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批准严禁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的服务器、存储阵列、电脑等设备中拷贝任何信息数据和资料，擅自拷贝以属于盗窃。

三、供应商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

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医院内外无关人员（包括家庭成员）和通信中散布、泄漏医院机密或涉及医院机密。

2、所有在工作中制作的数码、影像制片，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私自制作与复制。

3、所有在郑州市中心医院电脑、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中创建、存贮和交流的信息，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利用郑州市中心医院系统电脑资源以郑州市中心医院或个人名义发表虚假信息或泄露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供应商需对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资料负保密责任。

4、供应商项目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应将工作时使用的电脑、U盘等其他一切存储设备中关于医院信息化工作相关或与医院信息科有利益关系的信息、文件等内容交接给医院信息科主任，并填写交换记录表，不得在离岗离职后以任何形式带走相关信息。

5、严禁供应商利用院内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医生临床用药情况等医疗信息。

6、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7、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至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必

须经郑州市中心医院主管领导批准。

8、其他可能损害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行为。

9、定期接受郑州市中心医院的信息安全教育、并接受信息安全保密审计。

四、保密的期限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项目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本公司及项目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若有违反承诺之行为则视为违约，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郑州市中心医院由此产生的损失，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郑州市中心医院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郑州市中心医院的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供应商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益；郑州市中心医院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3、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郑州市中心医院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郑州市中心医院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4、郑州市中心医院因调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授权代表人：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A包）

1、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原装正品，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投产品是全新的生产日期为近期的且优质优配的。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响应时间 15 分钟内；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用设备给用户使用。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将无偿更换新设备。

3、质保期内提供现场免费部署、维护、升级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发生的设备损坏、性能不合格及设备故障无法维修时，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更新及因医院业务对接需进行第三方接口开发等工作，均免费提供；同时须完成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善后服务；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

4、巡检服务：为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每年度 2 次以上不定期巡检服务，并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系统的正常运行。

5、合同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免费向医院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软件操作、维护、基本软件的知识及简单维修，直至使医院技术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

6、供应商达不到医院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医院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7、服务期内对引起运行问题的软件进行检查和分析，并纠正潜在的软件缺陷或 Bug；为医院正常使用软件提供支持，如疑难解答、操作指导、系统恢复等。设备在安装调试、现场测试、试运行、终验后的质保期内及在质保期满后，因系统设计技术、设备质量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医院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供应商需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8、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9、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集成平台系统、临床数据中心系统，为保障医院核心系统数据无缝衔接，提升医院临床与管理效率，这四个系统须为同一厂商产品。

10、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派驻不少于 5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维护及管理工作（派驻人员要求具有三年以上医疗信息化工作经验的本地化服务实施人员）。

11、为满足国家或采购人对于国产替代的需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国产替代的全面适配(包括但不限于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等)。

二、采购需求（A包）

应用软件

1. 应用软件明细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子系统	数量
1	智慧医疗	系统基础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平台	1
2			基础平台	1
3			患者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1
4		门诊诊疗服务	门诊分诊系统	1
5			门诊收费系统	1
6			门诊医生工作站	1
7			门诊护士工作站	1
8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1
9			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1
10			门诊应急系统	1
11			门诊诊间结算系统	1
12			急诊诊疗服务	急诊挂号系统
13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1
14		急诊收费系统		1
15		急诊医生工作站		1
16		急诊护士工作站		1
17		急诊药房管理系统		1
18		急诊留观系统		1
19		急诊质量管理体系	1	
20		住院诊疗服务	住院医生工作站	1
21			住院护士工作站	1
22			住院出入转系统	1
23			住院收费系统	1
24			入院准备中心管理系统	1
25			病区床旁结算系统	1
26			住院中心药房系统	1
27			住院配液中心系统	1
28			会诊管理系统	1
29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
30		智能护理	智能护理管理系统	1
31			智能护理病历系统	1
32			智能移动护理系统	1
33			护理白板系统	1
34			ICU 探视系统管理软件	1
35			远程探视管理软件	1
36		药品供应	药库管理系统	1
37			中草药房管理系统	1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子系统	数量
38		药学服务	移动药品管理系统	1
39			临床药师服务平台	1
40			处方点评系统	1
41			处方审核系统	1
42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1
43		医务管理	医务管理系统	1
44			食源性疾病预防系统	1
45			传染病管理系统	1
46			院内感染管理系统	1
47			危急值管理平台	1
48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1
49			VTE 风险评估系统	1
50			单病种质量管理体系	1
51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1
52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1
53			DRG 医疗服务绩效评价与分析系统	1
54			DIP 管理系统	1
55		电子病历	门（急）诊电子病历	1
56			病历质控系统	1
57			电子病历归档系统	1
58			住院医师电子病历	1
59			病案管理系统	1
60			OFD-H 智慧医疗文档数据交换平台	1
61		移动医疗	掌上医护系统	1
62		医学影像传输与归档系统（PACS）	放射信息系统	1
63			超声影像信息系统	1
64			内镜影像信息系统	1
65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1	
66	检验信息系统(LIS)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	1	
67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1	
68		微生物信息管理系统	1	
69	输血信息系统	临床用血管理系统	1	
70		输血科信息管理系统	1	
71	其他医技、专科系统	治疗科室工作站	1	
72		血液净化信息系统	1	
73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1	
74		手术麻醉信息系统	1	
75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1	
76		手术室管理系统	1	
77		医技科室管理系统	1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子系统	数量	
78			康复信息管理系统	1	
79			高压氧管理系统	1	
80		数字病理平台	数字病理平台	1	
81		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体检管理系统	1	
82		急诊三大中心	胸痛中心管理系统	1	
83			脑卒中中心管理系统	1	
84			创伤中心管理系统	1	
85			院前急救系统	1	
86		数字认证	CA 认证系统	1	
87			电子病历移动签署系统(患者)	1	
88		智慧管理	医院综合运营管理平台(HRP)	HRP 业务基础平台	1
89	财务管理系统			1	
90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1	
91	合同管理系统			1	
92	物流管理系统			1	
93	供应链云平台			1	
94	资产管理系统			1	
95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	
96	成本管理系统			1	
97	消毒供应室管理系统			1	
98	绩效管理系统			1	
99	科教研管理			临床科研数据管理系统	1
100				临床药理试验管理系统	1
101				临床科研分析系统	1
102			临床科研专病库	1	
103	智慧服务		互联网服务	便捷就医系统(公众号、生活号)	1
104				互联网诊疗系统	1
105				营养膳食点餐系统	1
106		院内实时导航		1	
107		患者便利服务		1	
108		护工预约系统		1	
109		随访系统		1	
110		统一支付平台		1	
111		慢病管理系统		1	
112		处方流转平台		1	
113		云影像平台		1	
114		数据要素管理平台		1	
115		远程医疗系统		1	
116		统一预约中心		门诊预约挂号系统	1
117				医技检查预约系统	1
118			床位预约管理系统	1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子系统	数量
119			手术预约管理系统	1
120	人工智能应用	人工智能应用	AI 大模型互联网服务	1
121			AI 大模型智慧医疗助手	1
122			AI 大模型运营决策分析	1
123			AI 大模型关键患者追踪系统	1
124	统一支撑平台	大数据平台	服务总线	1
125			大数据管理平台	1
12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库	1
127			主数据管理	1
128			患者主索引	1
129			统一用户和单点登录	1
130			统一消息平台	1
131			大数据中心	临床数据中心
132		管理数据中心		1
133		影像数据中心		1
134		全量数据中心		1
135		数据治理	数据质量管理	1
136			数据安全治理	1
137			数据标准管理	1
138			数据服务共享管理	1
139			数据资产管理	1
140		闭环管理	闭环管理配置	1
141			医嘱闭环	1
142			会诊闭环	1
143			特殊抗菌药闭环	1
144			检查、检验申请闭环	1
145			住院危急值闭环	1
146			患者流转闭环	1
147			检查记录闭环	1
148			不良事件闭环	1
149			门急诊申请闭环	1
150			抢救管理闭环	1
151			门急诊危急值闭环	1
152			医嘱执行闭环	1
153			检验过程闭环	1
154			治疗过程闭环	1
155			操作授权管理闭环	1
156	麻醉过程闭环		1	
157	用血过程闭环		1	
158	不合格标本闭环		1	
159	药品使用闭环		1	
160	中药管理闭环	1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子系统	数量	
161			病案质控闭环	1	
162			手术过程闭环	1	
163		基于平台的临床应用		患者 360 全息视图	1
164				患者 360 全息视图移动端	1
165				临床专科视图	1
166				医院报告中心	1
167				智能检索系统	1
168				基于平台的管理应用	
169		业务报表	1		
170		综合数据分析	1		
171		院长决策支持系统（含移动端 BI）	1		
172		医院数智大屏驾驶舱	1		
173		医疗质量分析	1		
174		医疗资源优化分析	1		
175		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	1		
176		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分析	1		
177		医院监测指标上报管理系统	1		
178		AI 基础平台	AI 基础平台	1	
179		咨询服务		电子病历评级改造及咨询服务	1
180				互联互通评级改造及咨询服务	1
181				智慧服务评级改造及咨询服务	1
182				智慧管理评级改造及咨询服务	1
183		接口服务		医保等相关国家和地区政策接口	1
184				第三方系统、设备、仪器等接口	1
185				评级涉及系统接口	1
186		系统软件	数据库	数据库	6
187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操作系统	40
188	杀毒软件		杀毒软件	900	
189	应用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应用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2	
190	数据安全访问控制系统		数据安全访问控制系统	2	
191	虚拟化软件（南）		虚拟化软件	1	
192	私有云管理平台（南）		私有云管理平台	1	
193	智算管理平台		智算管理平台	1	
194	容灾软件		容灾软件	4	
195	虚拟化软件（北）		虚拟化软件	1	
196	私有云管理平台	私有云管理平台	1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子系统	数量
		(北)		
197	其他	第三方软件测评	第三方软件测评	1
198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1

2. 技术参数

2.1. 智慧医疗

2.1.1. 系统基础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基础数据管理平台作为系统的基础功能，统一整合基础数据，实现一站式管理。具体功能包括基础数据管理、产品配置管理、权限管理系统和日志管理系统。

基础平台：基础平台为医院信息系统的基础功能，主要完成定义和维护 HIS 系统业务数据基础代码及系统参数。系统具体包括用户管理、代码表、 workflow 管理器、界面编辑器、列编辑器和组件/菜单管理器。

患者基本信息管理系统：患者基本信息管理系统用来完成患者电子信息的采集管理工作，通过系统用户可以进行快捷、准确、有效的患者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包括：窗口建卡模块、基本信息采集、数据质量控制、患者主索引注册、患者信息修改、卡信息合并和患者信息查询。

2.1.2. 门诊诊疗服务

门诊分诊系统：建立门诊分诊系统，支撑可灵活调整的排队叫号功能。系统功能包括：规则维护、分诊台、签到管理、屏幕展示、叫号方式、设备管理和统计分析。

门诊收费系统：门诊收费系统支持实名及非实名制代币卡收费，支持磁卡、IC 卡、保障卡、院内虚拟卡或门诊病历号收费，支持绿色通道。支持信用就医、现金、储值金、医保账户、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

门诊医生工作站：门诊医生工作站，协助门诊医生完成日常诊疗工作，诸如写病历、下处方、开申请、做处置等；并加以临床辅助管理系统的支持，诸如临床知识库、合理用药、处方点评等，在提高门诊工作效率的同时，减轻门诊医生工作负担，提升门诊诊疗质量，保障患者安全。系统功能包括：患者接诊管理、门诊诊断管理、门诊医嘱管理、门特门慢医嘱快捷开立、门诊报告查询、门诊危急值处理、门诊打印管理、门诊诊间业务管理、门诊会诊管理、门诊模版收藏管理、门诊病历关联业务和门诊一体化集成。

门诊护士工作站：门诊护士工作站是给门诊护士使用的工作站系统，协助护士在诊前录入患者生命体征信息，同时对排队病人进行导诊服务，提供转科、暂停、插队、导诊台切换等处理；在诊后核对并处理医生下达的注射等工作，并对门诊科室注射材料、药品等用品进行管理。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门诊药房管理系统支撑对已经收费的处方进行直接或者配药发药，也支持取消发药、退药处理、取消退药、一卡通发药。系统功能包括：常规药房管理、门诊发药、后台排药、预付款、药品盘点、药品冻结、药房大屏显示等。

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为医院实现了财务发票的电子化管理。

门诊应急系统：当网络中断或数据库瘫痪时，为保持门诊收费的正常营运，门诊收费窗口可启用应急系统收费系统，完成收费工作。当网络或数据库恢复后，数据可上传汇总，保证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系统功能包括：数据下载、应急切换、业务系统修改、参数设置和数据上传。

门诊诊间结算系统：门诊诊间结算系统支持患者在医生诊室、化验室、检查科室、门急诊药房等等就诊点，由医生直接对治疗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进行结算，医保部分实时结报。系统支持多点业务场景、诊间记账、信用就医、多业务类型诊间结算、多种付费类型、发票业务和医保业务。

2.1.3. 急诊诊疗服务

急诊挂号系统：急诊挂号系统支撑根据科室、医生的排班情况来实现医保、公费、自费等多种类型的患者挂号，可根据患者需要快速选择诊别、科室、号别、医生等，生成挂号信息，打印挂号单，对急诊患者进行建档、挂号、退号、转科等操作。支持诊疗费费别变更，先自费挂号，就诊后窗口改成医保结算，多退少补。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系统根据患者的主诉及主要症状和体征，基于 MEWS 评分等数据智能自动分级，分清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所属科室，安排救治程序，分配专科就诊，使病人得到迅速有效的救治。系统功能包括：预检分诊登记、群体伤害事件、特殊病人管理和预检分诊查询。

急诊收费系统：急诊收费系统根据患者主索引自动调入急诊医生站的处方、处置单并收费，支持信用就医、现金、储值金、医保账户、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系统功能包括：急诊收费、急诊退费、急诊结账和结算作废。

急诊医生工作站：急诊医生工作站是为满足急诊医生处理日常急诊诊疗工作，实现病历、诊断、处方、检查、检验、治疗处置、手术和卫生材料等信息的处理。系统功能包括：患者管理、诊断管理、电子医嘱开立（药品、检查检验申请单等）、急诊病历书写、急诊会诊等。

急诊护士工作站：将急诊护理工作集成在一个界面中完成，对急诊病人进行集中管理，支持出入室登记、换床转区；支持护理中自动采集数据，快速点选录入项目，模板化录入病情记录，提供各种护理评分，能够自动生成各类记录单，并支持人工修正。系统功能包括：患者管理、患者查询、医嘱执行、护理表单、监护仪器对接和费用补录。

急诊药房管理系统：急诊药房管理系统支撑对应急性处方进行直接或者配药发药，也支持取消发药、退药处理、取消退药、一卡通发药。系统功能包括：急诊药房管理、门诊发药、后台排药、预付款、药品盘点、药品冻结、药房大屏显示等。

急诊留观系统：实现院内急诊留观交接班、护理病历、抢救、留观等工作流程，达到医护一体化、信息化、数字化和移动化。

急诊质量管理体系：根据《急诊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要求，精细化急诊医疗质量控制，全面覆盖环节质量和终末质量，提供医院急诊科业务指标所需的统计分析，并能够基于可视化视图方式提供院内急诊管理者直观的数据展现。

2.1.4. 住院诊疗服务

住院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协助医生完成病房的日常医疗工作，可实现医嘱校对、病房的床位管理、病人在病房所发生的信息管理；病房和其他部门的交互管理；和病房有关的统计查询等。系统功能包括：历史记录查看、下达诊断、开具处方、检查申请、检验申请、手术申请、院内会诊、转科、出院等。

住院护士工作站：住院护士工作站协助护士对住院患者日常的护理工作，实现护士对医嘱的分类和执行，护士对患者每天发生的各种情况的收集整理。系统功能包括：床位管理、医嘱管理、医嘱控制、费用管理、护理单据打印、病人欠费控制、信息查询、入出院管理。

住院出入转系统：住院出入转系统，主要处理住院病人入院、预交金等费用管理、出院结账以及相关收入统计报表等。系统功能包括：病人信息管理、预约登记、预交金管理、担保、急观转住院、病人结账、病人结账扩充、补记账、费用报警、发票管理等。

住院收费系统：住院收费系统进行病人入院预交金管理、费用补登记、费用审核、费用特批、出院结算等工作，在补记费用时，需输入实际发生日期和时间，记账时间为当前时间。在结账和打印总费用清单时，按照实际费用发生时间统计计算。院内费用统计时，按照记账日期和时间统计。结账收入统计时，按照发票日期和时间统计。

入院准备中心管理系统：入院准备中心系统支撑对住院日期的精准安排。系统功能包括：准备中心入院登记、准备中心医嘱处理、准备中心患者管理、准备中心预约管理和日间患者管理功能。

病区床旁结算系统：病区床旁结算系统包括床旁结算和床旁缴款。让患者在病床上就能完成

缴款和结算，避免来回奔波和排队。床旁结算移动设备是由一台小型手推车安装有计算机、打印机、移动 POS 机等组成，通过住院患者身份识别，从 HIS 系统获取患者在院的每日住院费用清单进行对照，在结算处理时需要与医院的出院结算系统和当地医保报销系统进行结合并联网操作，实现信息的及时交换、同步与更新。床旁缴款管理通过移动设备完成住院预缴款。

住院中心药房系统：住院中心药房系统是医院内直接面向住院病人的药品管理系统，含西药、中成药、草药管理。系统功能包括：医嘱审核，医嘱发药，病区退药，药品入、出库，药品调拨和药品盘点等。

住院配液中心系统：住院配液中心系统支持中心配液室的业务运转，实现按病人进行输液药品的配置，按病区进行药品发放。系统功能包括：医嘱配液、配液审核，打印查询配液卡，退药处理等功能。

会诊管理系统：支持患者就诊期间，医生实时发起会诊申请，会诊审核，处理等全业务全流程管理；门诊会诊提供门诊科内会诊、住院协同会诊、科间会诊、院外会诊等多种会诊模式，住院会诊提供住院科内会诊、科间会诊、院外会诊等多种会诊模式；系统支持会诊的响应时间控制；系统支持完善的会诊查询功能，根据多维度，例如申请时间、病人科室、执行状态、会诊类型、就诊类型等条件查询会诊查询情况。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临床路径管理系统支持从病种筛选、路径设计、路径执行、执行监控、变异分析到路径优化调整的闭环管理流程。在完成路径计划工作的同时完成相关的诊疗工作，实现通过计算机干预的诊疗流程标准化的管理。系统功能包括：临床路径配置、医生临床路径、路径转换、路径执行、护士临床路径和临床路径统计。

2.1.5. 智能护理

智能护理管理系统：智能护理管理系统结合护理学“PDCA”管理思维，以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主要目标，从护理人员档案，无纸化办公管理、护理质量管理标准等，深入护理管理工作的各个领域及环节，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护理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护理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同时生成各类统计分析报表，辅助临床管理者进行有效的分析决策。系统功能包括：档案管理、人员调动、人员统计、排班设置、科室排班、排班统计、质量检查与查房、护理日常工作、填报各科室晨间提问情况、护理不良事件、提醒系统等功能。

智能护理病历系统：智能护理病历系统可协助护士处理日常临床事务，实现对病人每天发生的各种临床护理情况进行收集整理、结构化书写，并通过网络传送给其他系统利用。系统可集成 PACS、LIS、HIS 等系统，可自动引用，也可手工调用。实现与移动护理 PDA 端的数据对接，及时准确地传输移动端所需的患者数据以供查看，并实时地收集移动端采集的临床数据按规范直接生成各种护理表单。系统功能包括：体温单、入院评估单、一般护理记录、危重护理记录、护理文书模板设置等核心功能。

智能移动护理系统：智能移动护理系统依托无线网络与手持数据终端（PDA），无缝对接医院 HIS、EMR 等信息资源，进行数据采集和再次利用，将病区护理工作全程条码化和移动化管理，即时采集、查询病人信息、完成护理文书录入，智能医嘱执行、身份识别等操作，数据实时有效、互联互通；流程智能优化、质量保障；帮助医院优化流程、提高医疗效率。系统功能包括：动态消息、病人列表、病历文书、医嘱浏览、报告查询、任务便签、床边操作、交接班记录、基础管理和数据同步等。

护理白板系统：护理白板系统可为医院各科室护士站提供全站病床空闲信息、病人性别信息、重要照护病人显示、病人手术状态快捷显示等服务；可令全站护理人员对病房、病床等信息有实时的了解，可协助护理团队更有效地对病房及病床进行管理，方便护理人员的调配。系统功能包括：病区动态、床位资讯、医嘱信息、费用信息、检验检查报告、医生病历信息、体征信息、手术安排、检查安排、排班资讯、交班信息、医护团队、病区导览、危急值提醒、

消息提醒、今日工作等功能。

ICU 探视系统管理软件：系统为医生、护士、病人、家属提供 1 对 1 或者 1 对多的视频语音的环境。功能包括探视登记、医生查房探视、家属探视申请与进入、PC 端探视视频语音对讲、智能终端探视视频语音对讲、推车探视视频语音对讲、机器人探视视频语音对讲、远程探视强制关闭、探视视频语音录制、远程探视记录、探视回放等探视全过程管理，同时提供患者诊疗信息展示，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显示、医嘱信息查看、医生病历信息查看和生命体征采集信息查看等。

远程探视管理软件：系统支持家属通过 PC 端和手机端进行患者远程探视，功能包括远程探视预约申请、远程探视登记、远程探视、探视转接、历史记录查看、紧急呼叫和数据统计与报表等功能。

2.1.6. 药品供应

药库管理系统：药库管理系统以药品编码体系为基础，提供对药品数量、金额的全面管理，并且提供药品会计功能。包括建立药品库房的出入库账目，辅助制定合理的库存水平，按药品批次和有效期进行仓位管理和出库安排，对毒麻、贵重药品进行特别的控制。药品从入库到出库到各药房及各个科室整个药品流通中各个环节所发生的事件进行记录，并具有审核功能和盘点功能，能随时提供药库的库存、药品流向和消耗信息，还能根据现有库存，药品有效期以及往年同期的药品消耗情况提供采购计划或应暂停采购的药品清单。

中草药房管理系统：系统具体功能包含：门诊草药审方、门诊草药发药、门诊草药退药、住院草药审方，住院草药发药、住院草药已发药查询、发药查询、处方集中打印、直接退药、申请单退药等功能。

移动药品管理系统：移动药品管理系实现对药品流过程的控制。系统功能包括：药品质量验收、药品签收、配药、配药核对、盘点、药品拆零的流程管理管理。

2.1.7. 药学服务

临床药师服务平台：支持药师通过智能移动设备，实现移动查房、药学评估、医嘱审核；支持实时查阅患者的全部诊疗信息（医嘱、影像、病历等），了解患者治疗信息；通过分析病人用药安全性和合理性，进行治疗药物监测、制定个体化给药方案、用药教育、用药建议、药物重整、异常监测等药学监护；支持患者药物咨询，完成临床药历和查房记录。

处方点评系统：处方点评管理系统实现对门诊处方和住院医嘱的分析监管，动态监控超常用药、不规范用药、不适宜用药等问题。通过处方点评系统的使用，实现处方考核指标、排名分析、剂量分析发现处方管理上的不足。系统功能包括：处方抽样设置、处方抽样查询、处方点评管理、处方点评反馈与应用和查询统计分析。

处方审核系统：处方审核系统针对医生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处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审核，作出是否同意调配发药决定的药学服务。实现临床合理用药合法、规范、适宜的管控，实现门诊处方和住院医嘱的事前控制，对不合理用药处方（医嘱）进行及时拦截，在门诊收费前或住院发药前进行管控。主要功能包括：门诊开处方自动审核、门诊处方手工审核、门诊处方审核查询及申诉、住院开医嘱自动审核、住院医嘱手工审核、住院医嘱审核查询及申诉。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实现按照医学、药学的专业审查原理，以医学、药学专业知识为标准，在录入医嘱时能提供相关药品资料信息，并对医嘱进行药物过敏史、药物相互作用、禁忌症、副作用、注射剂体外配伍等审查来协助医生正确地筛选药物和确定医嘱，并在发现问题时能及时进行提醒和警示。

2.1.8. 医务管理

医务管理系统：系统包含 8 个模块。系统基础设置模块包括数据字典管理、组织结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系统参数配置等功能；医政管理模块包括医务人员动态、排班管理、学术活

动管理、手术审批管理、门诊停诊审批管理、会诊审批管理、突发事件管理、指令性任务管理、外出进修管理等功能；医师技术档案管理包括医师档案管理、放射人员档案管理、医师360视图、人力资源分析和医师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等功能；医疗授权管理包括权限申请、批量授权、权限审批、权限回收等功能；医疗质量管理包括质量标准管理、质量评估与分析、反馈与改进等功能；医疗技术管理包括技术档案管理、技术准入管理、技术应用管理、技术评估与提升等功能；统计分析提供丰富的报表模板；智能简报提供定制化报告、实时监控与预警。

食源性疾病管理系统：系统支撑临床医生完成填报食源性疾病报告卡、管理人员审核报告内容的工作，报卡填报支持医生主动报卡及根据诊断强制弹卡，报卡管理支持对报卡进行修改完善、作废、审核以及上报工作，并支持报告导出和打印、多维度查询统计以及对接国家上报系统。

传染病管理系统：系统支撑临床医生完成填报传染病报告卡、管理人员审核报告内容的工作。传染病报卡填报支持医生主动报卡及根据诊断强制弹卡，临床医生完成填报后，报卡管理支持对报卡进行修改完善、作废、审核以及上报工作，并支持报告导出和打印、多维度查询统计以及对接国家上报系统。

院内感染管理系统：院内感染管理系统对全院范围病人的感染相关因素进行监控，检索疑似感染病例，及时提供感染暴发预警信息，并为管理部门和临床构建一个信息沟通平台；建立感染报告管理平台，收集并统计分析感染发生情况；建立目标性监测平台，对感染易发患者人群进行过程监测。系统功能包括：病例预警、爆发预警、风险分析、监测面板、感染监测、细菌监测、插管风险评估、手卫生监测、职业暴露、医院感染报告管理、统计分析等。

危急值管理平台：危急值管理平台通过医技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HIS）危急值信息对接。具体功能包括：临床提醒、临床接收、临床处理、查询统计。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抗菌药物管理系统通过对抗菌药物进行分类，实现不同级别的抗菌药物的流程配置化管理，支持各职称医生对不同就诊类型的患者所能开具的抗菌药物权限进行管理，支持各级别抗菌药物申请流程的定制，以及支持抗菌药物联合用药的管理。系统功能包括：抗菌药物开嘱监管、抗菌药物药品管理、人员权限管理、抗菌药物审批流程管理、特殊药品流程管控、抗菌药物时效监管及抗菌药品数据分析。

VTE 风险评估系统：支持 VTE 风险评估，系统通过收集患者的临床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对患者进行 VTE 风险评估；支持 VTE 防治知识库，系统整合国内外最新的 VTE 防治指南和规范；支持 VTE 防治流程管理，实现防治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支持 VTE 数据监测与分析，包括患者数量、发病率、治愈率等；支持智能辅助诊断，能够自动分析患者的病历、检查结果等信息；支持实时预警与提醒，实时监测患者的 VTE 风险，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医护人员发送预警和提醒；支持质量控制与评估等。

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通过判断是否属于单病种诊断，然后结合病人的其他信息（住院日、年龄等）自动在后台进行筛查判断，最终将筛查结果呈现给管理人员和医护人员。系统可从 HIS 系统中提取病人的住院信息，包括病人基本信息、检验检查、电子病历、手麻系统、护理系统、医嘱系统等信息，实现表单项目关联信息的提取。该系统打通国家单病种接口平台，可以实现单病种表单填报的标准信息一键上传，节约时间。系统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填报、数据审核、数据上报、统计分析、质控管理等。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不良事件管理系统对医院发生的医疗、药品、护理等各类不良事件进行登记、审核、上报的处理。支持维护不良事件审批流程，审批级别。针对不同不良事件类型，填写不良事件表单，进行不良事件审批，不良事件上报。查询不良事件统计报表。系统功能包括：审批流程维护、不良事件登记、不良事件审批、不良事件上报和不良事件统计。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系统涵盖临床知识库、门诊医生辅助系统和病房医生辅助系统。临床知

识库包括疾病知识、药品知识、用药建议、检查建议、检验知识、检查知识、手术知识、指南文献、评估表、知识库检索和知识库更新。门诊医生辅助系统包括智能问诊推送、基于门诊场景的诊断推荐、诊断路径推荐、危急重症警示及处置流程推送、基于门诊场景的检查检验推荐、基于门诊场景的药品推荐、门诊医嘱知识支持、门诊医嘱校验及提示、门诊检验报告解读、相似病历推荐和病历检索。病房医生辅助系统支持入院诊断推荐、住院辅助检查推荐、住院治疗方案推荐、住院医嘱知识支持、住院医嘱合理性校验、住院检验报告解读、智能评估和并发症风险预警。

DRG 医疗服务绩效评价与分析系统：系统支持运营总览，通过费用类型（全部、自费、医保）综合展示 DRG 运营概况，包括 DRG 运营概况、入组分布、医保类型分布、科室的指数效益分析、科室和病组的运营排名；支持 DRG 病组分析，包括全院病组分析、科室病组分析、医生组病组分析、医生病组分析、病组分析和病例综合分析；支持医疗费用分析，包括全院费用分析、科室费用分析、医生组费用分析和医生费用分析；支持综合评价，包括全院综合分析、科室综合分析、医生组综合分析和指标自定义分析；支持病组区间设置等。

DIP 管理系统：系统含 5 个子模块。DIP 智能分组平台包括诊断标准、手术标准、并发症列表、排除列表、分组方法等功能；分组测算支撑子系统包括根据分组规则，对诊断和手术进行分组，返回分组信息；病案 DIP 质控子系统包括质控总览和病案质控；DIP 医保结算清单子系统包括医保结算清单数据生成、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医保结算清单上传和结算管理；DIP 运营分析子系统包括 DIP 运营总览、DIP 盈亏分析和 DIP 病组/病种分析等。

2.1.9. 电子病历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提供门诊病历模板结构化定制、医学名词知识库快速引入、特殊字符/表格/图片/上下标/分数/医学公式录入、同一病人病历资料的查看和引用（包括检验检查报告、门诊医嘱、护理生命体征信息等）、病人过敏史编辑及查看、历史门诊病历/历史诊断/历史医嘱的同屏查看与引用、病历关键字管理和病历打印等功能。

病历质控系统：支持按照卫健委要求维护评分标准，支持明确的甲、乙、丙级质控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支持病历时效性质控规则的“增删改查启停”功能；支持病历内涵质控规则的“增删改查启停”功能；支持住院病历书写时效质控与实时提醒功能；支持根据内涵质控规则库对病历内容进行质控，有病历内涵问题的进行实时提醒；支持人工质控权限管理功能；支持每份病历质控的各个节点记录与展示功能；支持质控记录查询与统计。

电子病历归档系统：对病历进行电子化归档形成病案进行存储、使用、管理。系统功能包括：OFD 电子病历接收与质控、OFD 电子病历归档、电子病案可信化处理。

住院医生电子病历：系统支撑住院电子病历书写，包括：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分首次病程、日常病程、医师查房记录、交接班记录、转科记录、术前小结等）、手术及治疗、各种授权书和同意书、讨论记录、会诊记录、出院记录等。系统功能包括：结构化电子病历编辑器、结构化电子病历书写、电子病历模板管理、电子病历打印、会诊管理、检查检验引用管理、电子医嘱引用管理等。

病案管理系统：系统支持病案管理，包括病案分配、病案录入管理、病案首页录入、首页质量审核、首页审核确认、病案查询及首页修改、病案修改记录、病案批注功能；支持收回管理，包括病案的收回处理、整理登记、修改记录查询、收回与录入情况的查询与统计；支持借阅管理，包括登记病案的借出、还入以及查询病案借阅记录；支持统计管理，包括门诊工作量录入、住院病区工作量录入、医技科室工作量录入等；支持检索查询，通过自定义条件检索、全文逻辑检索等检索方式，用户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地设置检索条件和内容；支持卫健上报；支持医保结算清单管理等功能。

OFD-H 智慧医疗文档数据交换平台：基于《智慧医疗分级评价》要求，结合电子病历归档系统共同支撑 OFD-H 医疗版式文档从留存、转换到流通的全流程。支持 OFD 电子病案处理，

包括多格式转换、OFD 文件内容识别、OFD 附件封装、结构化数据封装、语义信息提取、元数据批量更新；支持电子病案应用，包括电子病案在线检索、电子病案智能检索、OFD 电子病案查阅、OFD 电子病案借阅和 OFD 电子病案导出；支持个人库，用户在权限约束下可将 OFD 电子病历文件添加至个人库，在个人库内可自定义目录分类、标签，支持在个人库内目录的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 OFD 电子病案文档管控，实现病案库自定义创建，支持对病案库进行独立的权限管控，支持设置可控制不同用户查看、借阅文档范围。

2.1.10. 移动医疗

掌上医护系统：提供门诊患者管理、住院患者管理、病历审核、手术排班、院内会诊、危急值管理、抗菌药物管理、门诊排班、停诊申请审批、院内公告和健康百科等功能。

2.1.11. 医学影像传输与归档系统 (PACS)

放射信息系统：放射信息管理系统在功能上支持预约登记；报告管理模块里，支持报告医生对诊断报告生成检查报告，用户可以对报告模板进行自定义，加载一个或多个报告模板；支持将报告给二级医生审核；查询管理模块里，用户通过对姓名、影像号等多条件组合查询；报告痕迹管理、统计报表模块里，可以对用户工作量、门诊量、胶片量以及费用信息进行统计管理；典型病例管理模块里，遇到有价值的典型病例时，医生对典型病例进行管理；支持随访管理、读片管理、质控管理、短信管理、呼叫排队管理、危急值等。

超声影像信息系统：超声信息管理系统除支持高清信号接口的超声设备连接外，在功能上拥有预约登记模块、工作列表管理、图像采集、图像处理、图文报告管理模块、器官示意图标注、报告痕迹管理、查询管理模块、统计报表模块、危急值管理、图文报告自助打印管理、随访管理、呼叫管理、测量智能分析、结构化报告、质控管理等模块。支持 DICOM、HDMI、DVI、VGA、S-VIDEO、BNC 信号的采集。

内镜影像信息系统：内镜信息管理系统支持高清信号接口的内窥镜设备连接，支持 HDMI、DVI、VGA、RGB、S-VIDEO、BNC 信号的采集。在采集触发方式上支持鼠标、脚踏开关采集触发方式；支持医生通过操作脑镜自动实现图像采集。在质控方面，满足《消化内镜诊疗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8 项消化内镜质控指标及自定义质控统计。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心电图信息化管理可以有效实现心电图高采样率的储存，更加及时准确提供当前及既往心电信息，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立，能够提供心电数据集中地进行储存、分析、管理与统计，且该系统和医院信息系统 (HIS) 连接，将心电检查汇入至医院信息化建设当中，有效实现了资源网络共享。具体功能包括：医嘱登记、排队叫号、常规检查、病历管理、分析诊断、数字签名、工作量统计、高级查询、病历对比、危急值管理、消息提醒、系统维护等。

2.1.12. 检验信息系统 (LIS)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系统用于管理实验室内的人员、设备、项目、环境等资源。支持室内质控，包括质控规划、失控分析、质控月报表、质控日报表、质控比对及评价；支持人员管理，包括对实验室人员档案和资质的管理，以及人员岗位权限管理；支持设备管理，包括设备运行状态、保养计划、校准、温湿度监控；支持项目管理，包括开单项目管理、报告项目管理和审核逻辑规则；支持环境管理，包括对实验室环境情况的管理，以及温湿度记录、水质、消毒管理；支持质量指标管理，包括不符合项监控及提醒、质量指标分析和质量汇总报表。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支撑样本管理、流程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质量控制、报告管理的检验业务全程管理。系统功能包括：集中接收、标本拒收、标本核收、标本登记、报告处理、危急值闭环管理、报告查询、明细查询、统计汇总、TAT 统计、实验室质量指标、质量控制、基础数据信息维护、系统权限管理等。

微生物信息管理系统：微生物信息管理系统支撑微生物标本处理、细菌培养过程、菌株存储、

室内质控、报告处理、危急值报告等微生物业务全程管理。系统功能包括：基础报告、微生物培养过程管理、微生物专家系统、院内感染统计分析、WHONET 对接、微生物质控管理和菌种管理。

2.1.13. 输血信息系统

临床用血管理系统：支持临床用血全流程闭环管理。在医生端，支持针对检验结果指标、诊断、体征情况，系统自动对输血申请的合理性进行自动智能评估和提醒；支持输血同意书的自动管理，常规用血、大量用血、急用血的同意书采用不同模版；支持治疗用血、手术备血、急诊用血、紧急用血，危急用血，类型可扩展配置；支持输血后评价规则管理。在护士端，支持输血申请执行，包括输血医嘱执行、血标本和申请交接和标本流转；支持输血过程管理，包括输血开始、输血过程巡视、输血结束，记录患者体征和输血反应信息。

输血科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支持输血科或血库接收临床用血申请、配血、发血、血液出入库、输血检验、输血室内质控等业务的信息管理。支持血液库存管理，包括与血站进行对接进行出入库管理、血袋效期监控与作废管理、血袋借出管理；支持预警管理，包括库存预警、血液库存智能分析和配血预警；支持交叉配血和发血管理，包括申请登记、配血管理和计费管理；支持自体用血管理，包括自体血申请、自体血采血和入库和自体血出库；支持用血质量管理，包括血库工作日志、TAT 流转跟踪和输血病历运行质控；支持临床用血质量统计，包括临床用血统计分析、用血评估分析和手术用血统计。

2.1.14. 其他医技、专科系统

治疗科室工作站：治疗科室工作站支撑就诊医生通过诊疗录入或治疗申请单为患者进行治疗申请，患者缴费后到相应的治疗科室进行预约或者直接治疗，预约后到相应的预约日期后到相应科室进行治疗。系统功能包括：治疗申请、治疗预约、治疗执行和数据分析等。

血液净化信息系统：系统支持血液净化过程中所产生的临床数据进行记录、汇总、评估和分析。功能包括系统管理、信息发布、智能自助接诊、病人自助终端、病人管理、入院管理、床旁移动工作站、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血液透析专科电子病历、数据监管、质控管理、血透机实时采集数据、智能排班排床、治疗费用管理、科室管理、患者健康教育服务、统计评估、移动工作站等。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系统功能包括：自动数据采集、实时重症监护、床位和监护管理、生命体征记录、执行医嘱、护理记录、出入量汇总、护理评估、数据查看、打印重症监护记录、同步体温单、入科评估、趋势图、自动病人评分、综合诊疗视图、出科评估、评分统计、工作量统计、质量控制统计、系统设置、其他模块等。

手术麻醉信息系统：系统实现手术人员、手术室等资源分配，并对手术过程中所产生的临床数据进行记录、汇总、归纳和分析。系统功能包括：围术期全流程管理、质控统计、统计分析、学术研究数据、系统设置、医患沟通平台、主任工作站、麻醉药品和麻醉耗材计费管理、补药系统、数据库及其他。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日间手术管理系统实现整个从预约到排床排班配置资源、从入院到术中术后复苏，以及术后随访的数字化管理。功能涵盖日间手术的整个流程。系统功能包括：日间手术申请、诊间缴费记账、术前检查及预约、专科评估、麻醉评估、手术预约、预约通知、入院前通知、入院登记、转普通入院、手术安排、手术登记、手术费用、手术医嘱、手术管理、手术查询和退出日间手术。

手术室管理系统：手术室管理系统支撑手术预约、手术管理、麻醉管理、计费管理等手术业务全程管理。系统功能包括：新生儿辅助管理、手术列表管理、手术操作权限、手术申请、门诊手术预约、门诊预约通知、住院手术复核、手术安排、手术登记、手术调配、手术费用、手术医嘱、手术管理、手术未安排列表、手术已安排列表、手术已完成列表、麻醉已安排列表、手术查询、手术药品发药、手术医嘱执行、手术费用模板和住院手术申请单管理。

医技科室管理系统：医技科室管理系统辅助医院放射科、检验室、理疗科等非临床科室对门诊处置和病区医嘱进行执行计费操作，以及对医院设备使用情况、使用效益、技师工作量进行统计。系统功能包括：门诊医技、住院医技、医技用药和医技统计分析

康复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实现对康复全过程的有效指导和监控。功能包括：系统配置、信息中心、任务中心、个人中心、会话中心、患者 360、康复评估工作站、康复治疗工作站、康复医生工作站、统计报表、领导管理驾驶舱、家庭训练管理、随访管理、建议医嘱、智能排程管理、康复文书、康复看板、康复团队会议、患者病历夹、质控管理、患者微服务、移动评估系统和移动治疗系统。

高压氧管理系统：具体功能包括建档、患者预约、排舱管理、患者签到、患者中止治疗、医嘱以及费用处理、患者治疗、治疗小结、患者一览表、交班管理、满意度调查、患者随访、操舱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操作电子签名、系统对接、患者评估量表、查询统计、其他表样清单和移动终端。

2.1.15. 数字病理平台

数字病理平台：病理管理系统可对患者基本信息、病历资料、标本采集信息进行集中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且支持快速检索调用；同时能监控标本采集、运输、处理至诊断报告生成的全流程，通过关键节点质量标准与预警机制及时纠正问题；还可整合检验结果、影像诊断等患者诊断数据形成健康档案，支持数据分析挖掘以辅助临床诊断研究，并且能存储、分类检索数字化病理切片影像，提供放大、缩小、对比等影像处理功能；AI 病理切片分析可自动识别病变区域并定位定量，提取形态、大小、纹理等特征进行客观量化，进而结合医学知识库为医生提供初步诊断建议与鉴别诊断思路；AI 数字病理质控通过图像质量评估自动筛选不合格切片，监控诊断流程以识别不规范操作与潜在风险，并与 AI 模型比对差异进行重点复核。

2.1.16. 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体检管理系统：系统支持从检前到检中再到检后的完整闭环，具体功能包括知识库、体检预约管理、体检登记、体检结算、数据接收、会话管理、结果录入、漏检预警管理、辅助总检、单位体检特殊流程、体检报告、个人主页、集中管理、综合报表、数据驾驶舱、体检卡管理、短信管理、早餐管理、指引单回收。建设 AI 体检报告解读，支持 1 分钟生成通俗化健康报告解读，结合病史趋势预警风险并提供复检或用药指导。建设 AI 体检总检推荐，支持自动识别异常指标并关联临床知识图谱，替代人工审核实现体检总检全流程自动化。

2.1.17. 急诊三大中心

胸痛中心管理系统：系统支撑院前急救、急诊抢救室和心内科等多学科协同联合救治；通过设备数据采集与院内信息系统集成自动采集患者救治重要质控指标，实现数据质控管理和一键上报胸痛联盟。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胸痛工作站、绿色通道、胸痛路径、智能化数据采集、治疗时间轴、胸痛质控、统计分析。

脑卒中中心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化的卒中救治流程，将院前急救与急诊接诊流程标准化，协助完成全程化管理、患者康复随访工作。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卒中工作站、绿色通道、卒中路径、智能化数据采集、治疗时间轴、卒中质控、统计分析。

创伤中心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创伤工作站、绿色通道、创伤路径、智能化数据采集、治疗时间轴、创伤质控、统计分析。

院前急救系统：院前急救系统覆盖从呼救受理—现场救治—转运途中—院前院内交接—院内接续救治的全流程，支撑日常急救与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的统一指挥与协同。系统功能包括：急救任务管理、历史任务查看、院前建档挂号、院前预检分诊、检查化验数据的采集与传输、实时多方远程音视频会诊、危重症患者救治记录、危重病人识别、快速处置任务和绿色通道管理。

2.1.18. 数字认证

CA 认证系统：基于电子认证技术，为医院设计一整套全流程无纸化安全解决方案，全面保障电子病历的合法性。系统功能包括：身份认证、数据加密与保密性保护、数据完整性验证、证书生命周期管理以及证书查询与验证。

电子病历移动签署系统（患者）：对接电子病历账户系统、实现访问权限控制，实现电子病历存储、索引、查询、下载功能，提供电子病历签署状态控制，对接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进行数字签名，支持数据、PDF 双签名模式，支持系统配置管理和日志审计

2.2. 智慧管理

2.2.1. 医院综合运营管理平台（HRP）

HRP 业务基础平台：系统整合财务、预算、合同、物流、供应链云平台、资产、人力、成本、绩效等管理内容的统一基础信息，实现各系统间联动的统一管理。支持组织架构，支撑医院、科室等多层级管理模式；支持基础信息管理，包括部门信息、职工信息、项目信息、供应商信息、客户信息、生产厂商信息、计量单位、病人类别、资金来源等；支持角色管理，能够按照不同的职能和岗位划分，建立系统角色，配置相关的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支持用户管理，配置用户角色，用户继承角色权限。支持权限设置，能够配置角色和用户权限信息；支持权限管理，医院、科室等不同层级对应相应的权限和数据查看范围。

财务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包括会计核算系统和银联直连系统两大模块。会计核算系统功能包括会计核算首页、凭证管理、自动凭证、账簿查询、往来账管理、出纳账管理、工资管理、财务报表、期末处理等。银联直连系统实现对全院工资、奖金发放，日常报销支出，设备，耗材等实时在线划转，并能够实现银医自动对账，系统功能包括：银行接口配置、信息标准维护、网上支付、支付多方账户等。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支持收支及业务预算管理，包括支持业务预算、收支预算编制、审批、调整、执行、分析功能；支持采购预算管理，包括资产采购预算、材料采购预算和药品采购预算；支持项目预算管理，包括项目管理、期初项目预算、外拨经费到账、项目预算执行和年末预算结转；支持资金预算管理，包括期初货币资金预算编制、现金流量预算编制等；支持资金支出控制管理，包括借款管理、报销管理、预算控制方案配置等；支持智能报销管理，包括智能填报、自动审批、预算实时管控、多维度查询分析等功能。

合同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旨在实现医院合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涵盖合同的起草、审核、签订、执行、归档等环节。合同管理系统包含合同起草、合同审批、合同签订、合同执行跟踪、合同归档与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

物流管理系统：系统含六大模块，采购管理支持物资（包括低值耗材、高值耗材和耐用品）的需求与采购计划编制，包括供应商管理、生产厂商管理、材料证件管理、科室需求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管理、订单管理、订单审核、订单发送、订单查询、订单执行等功能；支持库存管理，包括物资分类管理、物资财务分类管理、物资材料管理、货位信息管理、期初管理、材料管理、材料退货、科室申领、科室申领审核、材料出库、材料调拨、库存管理等；支持高值耗材管理，包括高值耗材材料管理、代销管理业务、专购品管理和条码查询；支持耐用品管理，覆盖其从入库到报废全流程，包括期初数据录入、耐用品流转、耐用品报废、耐用品盘点、耐用品查询、耐用品定额管理等；支持供应商评价，包括评价指标管理、数据采集与整合、评价流程管理、结果分析与应用等功能。支持医嘱核销管理，联通 HIS，按医嘱或收费信息自动扣减科室二级库材料，包括库房信息管理、医嘱核销。

供应链云平台：系统支撑采购过程监管，支持基础信息维护，包括供应商基础信息维护，业务员账户管理等功能；支持供应商资质上传与更新，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销授权书等证件管理；支持审核功能，包括接收和查看供应商厂商提交的企业资质和物资资质等文件，定期更新审核；支持订单跟踪服务，包括配货单编制、配货时信息维护、

跟踪配货单的执行情况；支持条码管理，包括物资的配货单，可以打印条码；物资接收入库时，根据配货单条码可以实现快速入库操作；支持退货管理；采购发票维护。

资产管理系统：系统包含 7 个模块。医疗设备租赁中心系统功能包括租赁申请、借出管理、归还管理、续借管理、租赁中心设备分布等；资产管理系统功能包括招标管理、购置申请、购置计划、资产安装、资产验收、资产入库、资产出库、资产调剂、资产调拨、资产盘点、原值变动、累计摊销变动、资产改造、资产处置、卡片管理、付款管理等；采购管理系统功能包括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流程管理、库存管理、统计分析等；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功能包括资产购置管理、资产使用管理、资产折旧管理、资产处置管理、统计分析等；无形资产管理系统功能包括数据采集与整合、智能评估工具、产权保护提醒工具、移动应用支持、数据分析平台等；日常管理系统功能包括资产巡检管理、资产维护管理、资产调配管理、资产使用情况监测、统计分析等；大型医疗设备效益分析系统包含设备基础信息管理、数据采集与整合、效益指标计算、分析报告生成、预测与决策支持等功能。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系统含 8 个模块。人事管理系统功能包括组织架构、人事档案、人事调动、医务管理、护理管理、科研管理、教学管理、院办管理、党办管理、后勤管理等；培训管理系统功能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培训考核、报表查询等；工资管理系统功能包括基础设置、职工薪资、薪资变动、社保管理、公积金等功能；合同管理系统功能包括合同模板管理、合同签订管理、合同审批管理、合同归档与查询、合同提醒与预警、统计分析等；考勤管理系统功能包括考勤设置、加班管理、积休管理、考勤结果等；排班管理系统功能包括：班次分类、班次设置、区域设置、排班处理、排班查询、排班封存等；员工自助管理功能包括员工信息采集、维护、查询；支持员工简历信息阅览、员工考勤明细、休假等人事管理信息查询；报表管理支持综合统计及专题分析。

成本管理系统：系统涵盖 3 个模块。支持科室成本管理，包括成本数据采集、成本核算、成本分析、成本控制和统计报表。支持项目成本管理，包括划分科室作业、资源分配至作业和作业分配至项目。支持病种成本管理，包括医疗项目叠加法和临床路径核算法。

消毒供应室管理系统：功能包括消毒包信息维护、支持器械维护、消毒包请领、消毒包回收、消毒包清洗设备管理、消毒包包装、消毒包灭菌、不合格登记、消毒包发放、手术包接收、手术清点、消毒包登记、消毒包追踪、外来器械管理、质控管理、监测管理和查询统计。

绩效管理系统：系统包含 5 个模块。科室绩效评价系统功能包括 RBRVS 数据驱动评价、多维度绩效建模、动态对比与预警和可视化决策支持；医院绩效评价系统功能包括战略目标拆解、全院资源效能评估和决策支持驾驶舱；职工绩效评价系统功能包括个人 RBRVS 精准核算、多维能力评估、个性化绩效沟通和职业发展导航；RBRVS 绩效分配系统和非 RBRVS 绩效分配系统功能包括基础信息管理、科室维护、指标维护、奖金方案设置、方案单元设置、单元核算设置、奖金方案审核、奖金方案应用、奖金数据核算和奖金二次分配。

2.2.2. 科教研管理

临床科研数据管理系统：针对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接入（采集），并进行进一步的数据处理，包括数据解析、数据清洗、数据关联、数据脱敏、文本数据后结构化、归一化、数据衍生计算、数据标准化，最终加载到全院科研数据中心标准资产库。系统功能包括：全院数据汇集与清洗、患者主索引、数据脱敏、数据标准化映射转换模块、数据校验、数据质控模块、数据后结构化模块、通用数据集定义、院内业务数据调研分析和值域规范标准化定义模块。

临床药理试验管理系统：系统支撑医院临床药理试验的全周期管理，支持试验数据的自动采集和整合；支持智能分析工具，支撑多维度的数据筛选、排序、钻取等操作；支持文档管理，对临床药理试验相关的文档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支持伦理审查流程优化，实现在线提交、审核、反馈等操作；支持移动端应用，方便研究者和管理人员随时随地进行临床药理试验的管理和操作。

临床科研分析系统：临床科研分析系统作为全院临床科研的依托平台，支撑患者管理、病例浏览、病例查询和检索，生成研究队列，患者数据展示，数据统计分析，数据洞察和探索，eCRF 表单的管理与自动填充，数据导出、课题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可视化展示等。科研医生可以创建课题研究，从专病库中筛选符合课题研究的患者创建研究队列，针对研究队列创建研究 eCRF 电子表单，对 eCRF 进行自动或手动填充，也可以将完成的 eCRF 表单数据直接进行统计分析数据洞察或导出到其它专业统计软件中进行统计分析。

临床科研专病库：建立专病数据集标准，专病数据引擎动态感知科研中心库中符合专病入库规则的专病病例，并将专病病例数据实时抽取到专病数据库中，并按照具体专病数据集的标准，进行数据治理（包括病例合并、数据后结构化、标准化、归一化、以及数据加载和数据质量管理），最后形成专病数据库。

2.3. 智慧服务

2.3.1. 互联网服务

便捷就医系统（公众号、生活号）：便捷就医系统通过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提供医院信息介绍、智能导诊、预约挂号、候诊签到、诊间缴费、报告查询、费用清单、就医导引、就诊评价、患者宣教、帮助反馈等环节的线上服务。支付宝服务号支持诊间即时结算和信用就医服务。

互联网诊疗系统：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包括视频问诊、图文咨询；以及线上医嘱服务，包括在线处方、在线检验检查单、在线书写云诊室病历、复诊配药。

营养膳食点餐系统：系统功能包括：知识库、菜品/套餐维护、餐次管理、医嘱管理、过敏源管理、订单明细、标签打印、普食排班、营养餐排班、经典食谱排班、特需配餐、订餐对象、退餐处理、营养宣教和循环订餐。

院内实时导航：院内实时导航通过蓝牙信标定位技术整合体检流程，深入患者各个环节和流程，为患者提供基于移动端精准的院内实时导航服务。系统功能包括：3D 地图、导航路径规划、POI 兴趣点、语音导航、实景导航（720° 全景）、和导诊服务。

患者便利服务：支持陪诊预约服务，包括陪诊预约申请、陪诊人员接收和陪诊过程记录；支持陪检预约服务，包括陪检预约申请、陪检人员接收和陪诊过程记录；支持出院病案复印申请、快递邮寄、状态查询服务；支持体检预约与报告查看服务；支持患者便利服务（共享轮椅、物品寄存、共享充电宝的引导信息）等。

护工预约系统：护工预约系统可嵌入微信公众号等指定载体，为患者提供涵盖在线找护工、下单、履约、结算、评价的闭环服务，具备用户注册、实名认证等基础服务，支持信息搜索、签约、预约、支付、订单管理等便民功能，提供定位跟踪、紧急联系人等安全保障，支持护工身份验证与接送登记，允许患者评价护工工作并统计其工作量，实现全流程服务与管理。

随访系统：随访系统支持对门诊、住院患者进行院后随访。针对人数众多，种类繁多的特定专科疾病患者进行长期的分类管理，建立专科随访管理医护团队，按疾病种类以随访的形式开展长期管理，长期观察疾病发展状况，指导患者科学的接受治疗，并针对性地作出健康宣教。此外在诊后根据医院管理要求向患者发起满意度调查，包含门诊满意度调查和住院满意度调查。系统功能包括：随访基础数据管理、定制随访计划、随访记录、随访工作量和分析、患者病历浏览等。

统一支付平台：统一支付平台支持多场景多渠道支付渠道，支持医保统筹支付。系统功能包括商户管理、支付通道服务、支付接口服务、交易记账服务、集合对账服务、统一退款服务、统计分析服务和支付/对账渠道。

慢病管理系统：建立慢病管理系统，明确组织架构，通过权限分配落实各级职责；通过系统提供统一的慢病知识库，规范诊疗路径。同时，为患者提供自我管理工具，进行量化的生活方式评估，支持医患沟通互动等，实现个性化健康教育和医患互动。系统功能包括：慢病数

数据库、筛查上报、慢病档案、个性化健康管理、数据分析、双向转诊、在线随访、智能发病风险评估、慢病疑诊提示、慢病路径化诊疗管理服务、个性化健康教育处方、智能评估报告、慢病指标监测、在线咨询、自测指标记录等功能。

处方流转平台：通过医院/诊所/药店等入驻处方流转平台，实现药品跨机构流转，方便患者就近取药或快递到家。系统覆盖医院端、医药公司端、药店端、智能药柜端、物流端，功能包括处方流转配置、开方目录维护、处方记录及相关报表查询等服务。

云影像平台：云影像平台面向医疗机构与患者提供医学影像云端服务，将 DR、CT、MRI、超声、内镜等影像与报告统一采集、归档、发布与共享，支持手机/平板/电脑随时调阅。

数据要素管理平台：根据用户需求，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形成动态、可视化的数据看板及数据报告等，包含：数据源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工厂、数据建模、数据大屏、智能预警等。同时提供疾控数据筛选服务和慢病数据筛选服务，为用户提供精准数据服务。

远程医疗系统：远程医疗系统支持为医联体内的医疗机构提供了机构间协同诊疗的平台，提供医联体机构之间的远程会诊服务，有效促进医联体内部医疗资源纵向移动，提升医联体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能力和效率。包括远程会诊、远程预约、双向转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教育等。

2.3.2. 统一预约中心

门诊预约挂号系统：门诊挂号系统完成门诊病人基本信息管理、挂号、操作员结账、发票管理、专家排班、挂号联动、挂号信息查询、预约挂号、医保凭证修改等功能，完成门诊病人的挂号工作，并可进行退号、换号、补卡等操作，并支持病人预约管理，操作员的挂号发票进行完善的跟踪管理。操作员可以进行缴款结账，打印挂号缴款日报表。

医技检查预约系统：医技检查预约系统涵盖全院医技科室的排班、检查资源、检查申请（B超、心电、CT、磁共振、内镜中心等），根据不同检查项目之间的排斥关系及先后顺序等规则，在预约时做智能判断，对于不合适的预约安排会做相应提醒。同时支持多种预约渠道，中心预约、自助预约、诊间预约、住院预约等。系统具体功能包含基础数据、排班管理、号源管理、预约管理和查询统计。

床位预约管理系统：床位预约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对住院的病人进行床位的智能预约管理，包括住院证管理、住院预约、入院登记、住院床位协调。

手术预约管理系统：手术预约管理系统对全院的手术资源进行统一预约管理。手术排班、预约登记、预约通知、预约管理、手术视图、失约管理等，支持门诊手术预约、日间手术预约和住院手术预约，支持一键智能预约。支持多种预约渠道，中心预约、自助预约、掌上医院 APP 预约等。

2.4. 人工智能应用

2.4.1. 人工智能应用

AI 大模型互联网服务：AI 大模型互联网服务整合 AI 智能导诊、AI 智能预问诊与 AI 报告解读，可在患者入院前通过智能对话收集信息精准匹配就诊科室与医生，引导患者描述症状生成初步诊断报告并同步至门诊电子病历系统，还能对接检验报告数据用通俗语言解读术语、标注异常风险及对比历史数据分析指标趋势。

AI 大模型智慧医疗助手：AI 大模型临床医疗助手具备以下能力：AI 病历文书自动生成、AI 病历内涵质控、AI 患者全息视图，以及 AI 辅助诊疗助手、AI 影像报告系统、病历文书助手、医疗质量助手、工作清单助手、科研助手等。可提取核心诊疗信息匹配模板自动生成医疗文书、构建病历全生命周期智能质控体系、快速提取汇总患者关键信息、结合医学知识库与临床数据给出个性化诊断治疗建议、实时监控医疗过程以纠正潜在问题、汇总医生当日待办事项、解析医学论文提炼要点并支持科研问答，同时提供含疾病、药品等多类知识的管理平台支持检索与更新。

AI 大模型运营决策分析:AI 大模型运营决策分析整合 AI 运营分析报告与 AI 智能问数系统,可借助大模型自然语言解析能力对海量数据深度挖掘与实时监测,为医院管理者提供全方位运营状况概览、定位潜在问题并为优化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可将院内分散业务数据快速转化为管理价值数据。

AI 大模型关键患者追踪系统: AI 大模型关键患者追踪系统能自动识别关键患者群体,通过对接 HIS、LIS 等系统实时抓取患者生命体征、检验指标、用药反应等数据;借助 AI 算法动态监测数据异常波动,一旦触发预警阈值,立即向医护人员推送提醒;提供多维度筛选条件(如描述、分发科室、专家、状态等)快速定位筛查规则。管理筛查规则的等级标签,用于表示重要性与处理优先级。自动化筛查和分析患者的影像学检查报告(如 CT、MRI、X 光等)。自动化筛查和分析患者的病历文本信息,包括主诉、现病史、既往病史等。提供多种查询条件,方便用户快速查找特定的筛查结果。对于被纳管的患者,系统自动监测并提醒纳管后患者在本院的关键就诊流向,避免多科室联系收治冲突的问题。同时记录患者诊疗全流程数据,生成追踪报告,辅助医护人员制定个性化干预方案,还支持定期随访提醒,实现从风险识别、实时预警到干预跟进的全周期管理。

2.5. 统一支撑平台

2.5.1. 大数据平台

服务总线: 医院信息平台通过服务引擎为实现医院内部各信息系统之间、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之间,以及和上级卫生部门之间的数据、应用、流程整合提供服务,并提供 SOA 框架下, Web 服务的集中管理和安全控制。服务引擎提供多种通讯协议的访问接入,不同通讯协议之间的转换,不同数据格式的加工和处理,基于数据内容的智能路由,基于消息主题的数据订阅/发布,应用整合异常处理等功能。平台管理提供统一可扩展平台,支持按业务分类划分且能通过负载均衡扩展,保障系统稳定;服务管理以接口标准化解决跨系统数据交换问题;消息管理借规则引擎与可视化界面实现消息查询订阅及业务集成;工作台为业务发展提供灵活配置平台;服务网关为微服务架构提供统一的流量控制、容错处理、安全保障和监控功能;服务中心用于管理和发布服务的中心化管理平台;监控管理则实时监控平台运行状态,支持远程管理。

大数据管理平台: 医院信息平台数据采集的提取、转换、加载使用 ETL 和 CDC 工具实现。ETL 负责数据抽取(Extract)、清洗(Cleaning)、转换(Transform)、装载(Load)等处理,最后加载到数据仓库或数据集中,成为联机分析处理数据挖掘的基础。同时采用 CDC 数据库同步工具,对原生成系统进行数据作业,构建业务数据实时缓存集,保证数据的实时性,保证与源库数据保持一致,能够为集成平台服务开放、查询、统计、数据中心等应用提供数据基础。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库: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中的信息量包括患者诊疗全过程,数据涉及 HIS 系统、EMR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手麻系统、输血系统等。共享文档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文档生成管理、文档检索管理、共享文档浏览器、文档统计分析以及文档库的监控模块。主数据管理: 主数据管理要实现主数据的集成、共享,为此在主数据管理系统中集成服务总线功能,来集中化管理数据,在分散的系统间保证主数据的一致性。集中进行数据的清洗和丰富,并且以服务的方式把统一的、完整的、准确的、具有权威性的主数据分发给全医院范围内需要使用这些数据的系统,还可实现主数据服务的权限管理,消息查询、统计。

患者主索引: 患者主索引系统建立全院级别的患者唯一身份标识,系统要支持多方式患者登记信息注册,具备自动合并、拆分或标识疑似多条患者记录的功能,能够处理各系统中的患者登记信息历史数据,并提供基本的安全控制机制。主要包括患者身份唯一识别与匹配、跨系统、跨机构患者信息整合、患者信息标准化管理与维护等。

统一用户和单点登录: 统一用户和单点登录系统实现用户在医院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为管理

员和个人用户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视图,通过数据同步接口和账号管理实现与医院应用系统的集成,支持医院 HR 系统或主数据管理系统中的人员数据到统一用户管理平台的同步,为集成的应用系统提供用户统一访问入口、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服务,实现医院应用系统的无缝集成与单点登录,系统要具备高效的数据同步能力,确保用户信息的实时更新与一致性,支持多因素认证、单点登录、统一授权管理等功能,同时提供完善的审计与监控功能。

统一消息平台:通过统一的消息平台,能够集所有的接入平台的业务在一个终端进行提示,需融合计算机系统和传统的通信网络在一个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短信、邮件、钉钉和站内即时通讯等方式,实现信息的高效传输。

2.5.2. 大数据中心

临床数据中心:临床数据中心是以患者为中心,将患者所有的临床诊疗信息进行统一的整合存储,同时在此基础之上实现数据的管理与共享。临床数据中心对病人诊疗数据进行统一有效管理和标准化存储,实现患者临床信息的整合,在此基础上通过整合其他相关信息数据,满足对医疗数据进行科研和临床决策支持等的需要,以及支持区域医疗信息的共享。主要包括数据整合与标准化管理功能、临床科研支撑功能、临床决策与医疗质量提升功能、数据共享与协作功能等。

管理数据中心:管理数据中心是为辅助医院决策层实现精细化管理而精心设计的。它依托于先进的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将海量的原始数据经过精细的整合、归类与分析,转化为对医院运营决策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知识信息。通过结合医院的管理需求,数据中心能够进行多视角、多维度的深度分析和精准预测,从而实现对医院运营情况和医疗质量的全面掌控。主要包含维度中心、指标中心、建模中心、数据中心、查询中心、预警中心六部分。

影像数据中心:医学影像数据中心主要包括影像数据的采集发布交换、管理、存储、监控等功能。数据中心支持与各类交换协议的接口通信,保证医院影像信息系统(无论是否支持标准交换协议)都可以与医学影像大数据平台互连,实现互通互享,并将影像集中归档。影像归档后,数据中心可对影像进行分类、影像质量控制管理以及影像生命周期管理。最终,数据中心提供影像调阅服务,对外支持各类影像数据的集中调阅。同时,对数据中心的系统和服务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的监控,并及时的报警。

全量数据中心:全量数据中心是用于存放从业务系统直接抽取出来的数据,这些数据从数据结构、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上都与业务系统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在抽取过程中极大降低了数据转化的复杂性。其业务范围主要涵盖:HIS、LIS、PACS、RIS、EMR 等核心业务,同时能够实现动态扩展业务领域入库,实现数据利用与业务数据的解耦最大化。

2.5.3. 数据治理

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质量系统以稽核、可视化平台数据的数据质量为目的,从完整性、准确性、唯一性、稳定性、及时性、逻辑性等维度出发,目标是形成从规则维护、方案管理到稽核任务执行、质量报告展示再到质量明细分析、自动/手动处理不达标数据、数据质量问题告警的完整数据质量管理闭环。

数据安全治理: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对数据安全保障、正当使用等进行管理与约束。面向医院数据中心的数据在开放共享的基础上,需要对患者数据进行数据访问权限、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防护策略,为患者数据实现保驾护航。

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治理对标准的需求可以划分为两类,即基础性标准和应用性标准。前者主要用于在不同系统间,形成信息的一致理解和统一的坐标参照系统,是信息汇集、交换以及应用的基础,包括数据分类与编码、数据字典、数字地图标准;后者是为平台功能发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提供一定的标准规范,以保证信息的高效汇集和交换,包括元数据标准、数据交换技术规范、数据传输协议、数据质量标准等。

数据服务共享管理:数据共享管理是指开展数据共享和交换,实现数据内外部价值的一系列

活动。数据共享服务可以实现数据在不同系统之间的传输和传递，通过定义好的接口，系统之间可以将数据进行无缝传递，实现信息的共享和交流。

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资产管理系统通过对汇聚到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自上而下的梳理和盘点形成院内数据资产，再通过平台对数据资产可视化展示，实现数据的快速定位，分析，创造数据价值，实现数据资本运营。通过数据服务化，可以建立大量标准化的服务接口对外部应用提供数据服务。

2.5.4. 闭环管理

闭环管理配置：闭环管理系统依托业务整合的基础上，通过记录业务执行过程信息提供业务流程的数据闭环展示和监控分析，辅助医务人员实时掌握医嘱在执行过程中的具体执行情况，方便分析治疗效果偏差产生原因及发现医嘱执行过程问题。最终实现整个医嘱环节的全程可核对、可跟踪和可追溯，帮助医院实现医疗质量的提升。闭环业务包括：医嘱类闭环、重点业务闭环和其他可自定义扩展闭环。

医嘱闭环：能够实时掌握医嘱执行各环节的状态，中医医嘱支持煎药等环节状态的检查。

会诊闭环：支持会诊闭环管理，能够实时掌握会诊各个环节的状态(包括：诊疗信息、病历文书、检查检验结果、图像、视频等)，会诊通知能够主动发送到会诊医师。

特殊抗菌药闭环：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应具备完整的闭环管理流程及记录，包括：申请、审核、使用、评估。

检查、检验申请闭环：支持检验、检查申请闭环管理，标本状态、检验结果和检查报告各阶段进程状态可实时获得。

住院危急值闭环：支持检验、检查危急值闭环管理，危急值处置各环节(包括通知、处置、记录、追溯等)可追溯；危急值结果，能够主动通知医师。

患者流转闭环：支持患者诊疗活动的闭环管理记录，包括：入出转、出科检查、治疗、手术等。

检查记录闭环：支持检查记录闭环管理，检查过程状态可追溯，并有查询和追踪的展示工具。

不良事件闭环：支持不良事件闭环管理，上报不良事件时能够参考药品、检查、检验、设备、护理等相关内容进行自动预警并给出实时提示。

门急诊申请闭环：支持检验、检查申请闭环管理，标本状态、检验结果和检查报告各阶段进程状态可实时获得。

抢救管理闭环：支持患者抢救过程的闭环管理，各环节记录能够自动采集。

门急诊危急值闭环：支持危急值闭环管理，各状态可实时监控，处置可追溯。

医嘱执行闭环：支持医嘱执行的闭环管理，可完整记录药疗医嘱、标本采集、护理操作、抗生素皮试、输血流程等的执行过程及结果，并有异常情况处理子闭环，中医病房需包括调护执行记录。

检验过程闭环：支持检验过程闭环管理，可实时监控检验处理过程，包括：标本接收、分析、报告、审核、发送等，根据闭环节点监控标本流转时间，可对不合格检验结果进行质量分析。

治疗过程闭环：支持治疗过程闭环管理，可实时监控各环节状态，并支持对治疗申请、预约、评估、治疗完成的全过程进行记录。

操作授权管理闭环：支持医师手术/操作分级授权闭环管理，各环节状态可追溯。

麻醉过程闭环：支持麻醉过程闭环管理，可实时监控麻醉过程重要信息，包括：麻醉前准备、麻醉诱导、麻醉维持、麻醉复苏各阶段的记录等。

用血过程闭环：支持用血全程闭环管理，可实时监控用血各环节状态，包括血液预订、接收、入库、储存、出库、报损、退回、发放、使用、效果评价、不良反应上报等。

不合格标本闭环：对于上机后的不合格标本能够通过系统反馈至临床科室，并形成闭环。

药品使用闭环：门诊处方信息、住院药品医嘱信息、药品准备与使用过程纳入闭环监控，数

据汇总可管理。

中药管理闭环：支持中草药的闭环管理，中药煎药的各个环节有记录，包括：收方、审核、调配、复核、浸泡、煎药、包装、留样、清洗消毒等。

病案质控闭环：支持病历质控闭环管理，可监控病案修改的全部过程及状态。

手术过程闭环：支持手术过程闭环管理，可实时监控手术及手术交接全过程状态，包括进出手术室、手术开始与结束、进出恢复室等状态信息。

2.5.5. 基于平台的临床应用

患者 360 全息视图：患者 360 视图系统具备数据中心数据展示的窗口，通过集成视图方式进行数据展现。集成视图需要支持嵌入一体化医护工作站中，以方便用户操作。集成视图将为医、护操作者在一个界面上，提供查询、浏览、特护记录、辅诊检查资料的快捷方式，且界面以直观方式显示患者当前各生命体征（体温、脉搏、血压、呼吸）、检查检验、医嘱等患者重要的观察指标，并能以时间方式查询此前任意上述指标的情况、相互关系和趋势。

患者 360 全息视图移动端：患者全息视图（移动端）是指把 PC 端的患者全息视图移至手机端进行展示，能够方便医生随时查看患者信息。

临床专科视图：根据不同科室、不同病种，将该科室的医务人员对于该病种需要关注的患者健康状况聚集在一个视图中。临床专科视图基于配置组件，满足医护人员对患者重点信息的聚焦和对病情变化的实时掌握。

医院报告中心：医院报告共享中心，基于临床数据中心（CDR），整合跨平台协作的检验检查相关业务数据，实现跨院区检验检查业务流转流程数据的集中展示，为业务场景提供检验检查业务流程数据的集成共享平台。

智能检索系统：智能检索系统支持病历全文搜索，支持病历与其他结构化数据的关联检索，如病历关键字关联检验结果进行复合条件搜索。系统提供跨异构的大数据多条件复杂搜索，支持模糊搜索、精确搜索、同义语、逻辑运算表达式及搜索结果二次筛查及授权导出等功能。

2.5.6. 基于平台的管理应用

三级医院绩效考核系统：三级医院绩效考核系统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维度设定不少于 56 项指标，自动收集医院内部各系统相关数据，支持多维度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帮助医院管理者全面了解医院运营状况，系统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对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要求。

业务报表：业务报表系统满足统计室挂号类、手术类、出入转类、项目统计类、六簿等报表功能需求，能够灵活配置报表，支持多维度数据查询与分析，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和报表生成效率，确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系统要注重用户操作体验，界面友好，操作简便，满足统计室工作人员日常报表制作与数据分析的需求，为医院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综合数据分析：综合数据分析系统不少于九大模块，抗菌药物统计查询分析支持分级管控与临床使用全程干预；统计室报表系统、病案统计系统为统计/病案室提供数据，助力工作量统计与奖金核算；院长查询系统以多方式为院领导呈现全院运行数据；指标系统通过预计算提升数据使用效率；基础数据查询、统计查询套件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以满足统计需求；核算报表系统为核算办提供费用信息支撑核算；财务报表系统可校验数据准确性并监测业务合理性。

院长决策支持系统（含移动端 BI）：移动决策分析主要提供移动端的数据消息推送、主题分析展示两大功能。包括：预警消息推送、日常运营数据推送、移动端管理人员驾驶舱视图、移动端医院运营情况分析视图等。

医院数智大屏驾驶舱：医院数智大屏驾驶舱以可视化形式整合医院多维度核心数据，通过实时动态看板集中呈现关键指标，涵盖临床、运营、管理三大领域；支持数据下钻功能，点击某一指标可查看细分数据，还能通过趋势图、热力图直观展示数据变化规律，同时对接 AI

分析模型，自动识别异常数据并标注预警。

医疗质量分析：系统提供了医院医疗质量分析主题，包括了基本运行专题，住院死亡专题、手术并发症专题、麻醉分析专题、合理用药专题、住院重返专题、医院感染专题、患者安全专题。

医疗资源优化分析：系统提供医院资源优化分析主题，包括医技检查预约、门诊挂号预约、门诊采血监控、门诊发药监控、工作量分析等。

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等级评审辅助分析专题依据《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年版）》中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部分要求，提供动态监管指标。包括资源配置与运行、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重点专业质量控制、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等日常监测指标。

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分析：根据《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要求，系统提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分析主题，从医院发展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方便医院管理层更加直观的了解目前医院的整体质量发展情况，并有针对性的作出优化改革。包括医疗质量安全、医疗服务效率、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患者与员工满意度、运营管理、公共卫生与应急能力等。

医院监测指标上报管理系统：医院监测指标上报管理系统基于管理运营数据中心（ODR）进行开发，以院内数据上报业务流程为基础，是一种用于医院内部、医院与相关监管机构之间进行医院监测指标数据上报的系统。该系统通过收集、整理和上报医院的各项监测指标数据，帮助医院及时了解和掌握自身的运行情况，为医院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满足监管机构对医院监测指标数据的需求。包括指标管理功能、数据采集功能、审核校验功能、统计分析功能、系统管理功能等。

2.5.7. AI 基础平台

AI 基础平台：建设 AI 基础平台，基于“底座+平台+体系”架构设计，集成异构 AI 模型接口，通过标准化的 API 网关实现业务系统与多源模型的敏捷对接，支持自然语言交互的 Prompt 可视化编排系统、基于深度学习的 RAG 知识增强引擎、具备自愈能力的智能体(Agent) 框架，以及支持低代码开发的流程编排工具。AI AgentMCP Client：内置 MCP Client，可通过地址配置去访问已部署的 MCP 服务。支持提供在线/离线 API 的 LLM、Text Embedding、Rerank、Speech2text、TTS 等模型的接入。可对待上架应用进行上架管理。提供知识库文档的元数据编辑功能。提供知识库文档分段管理功能，可支持分段个性化配置。通过构建“一体化集中管控、智能化高效协同、可视化高度融合”的技术中台，显著提升 AI 资源调度效率，提供拖拽式界面，支持自定义节点与连接逻辑。提供 AI 智能提示词生成器功能，协助智能体快速搭建。

2.5.8. 咨询服务

电子病历评级改造及咨询服务：结合评级标准及过程的理解、评级优秀项目案例的建设经验，为评级项目提供评级整体的指导工作，包括提供差异分析及建设方案，评审过程指导，上报材料审核，评级启动及迎检培训，模拟评审。

互联互通评级改造及咨询服务：结合评级标准及过程的理解、评级优秀项目案例的建设经验，为评级项目提供评级整体的指导工作，包括提供差异分析及建设方案，评审过程指导，上报材料审核，评级启动及迎检培训，模拟评审。

智慧服务评级改造及咨询服务：结合评级标准及过程的理解、评级优秀项目案例的建设经验，为评级项目提供评级整体的指导工作，包括提供差异分析及建设方案，评审过程指导，上报材料审核，评级启动及迎检培训，模拟评审。

智慧管理评级改造及咨询服务：结合评级标准及过程的理解、评级优秀项目案例的建设经验，为评级项目提供评级整体的指导工作，包括提供差异分析及建设方案，评审过程指导，上报材料审核，评级启动及迎检培训，模拟评审。

2.5.9. 接口服务

医保等相关国家和地区政策接口：包括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数据集成、河南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接口、国家食品食源性病例数据智能采集接口、郑州市电子处方流转、全民健康平台数据交互接口、郑州市信用支付平台接口和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口等。

第三方系统、设备、仪器等接口：完成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完成第三方设备、仪器接口对接，涉及医院使用的各种医疗设备和仪器，如智能便携式医疗监护设备、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等，这些设备需要与医院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评级涉及系统接口：评级涉及的系统接口在智慧医院的评级过程中，需确保医院各系统间数据的无缝交换和共享，如 HIS 系统与 LIS 系统、PACS 系统、体检系统等之间的接口，满足评审机构对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能力、数据共享程度等方面的评估要求，支持远程医疗服务、双向转诊、区域医疗信息共享等功能。

2.6. 系统软件

2.6.1. 数据库

- 1、单机支持不低于 10 万个并发连接数；单机单实例 TPC-C 性能测试，测试持续时间 60 分钟，测试指标指能达到 170 万 tpmC 以上；
- 2、产品支持大对象数据处理，能支持超过 7G 大对象文件；
- 3、支持全文检索，在 1 亿条数据的情况下，前后模糊查询的检索时间 $\leq 1\text{ms}$ ，执行前模糊查询或后模糊查询的检索时间 $\leq 0.7\text{ms}$ ；
- 4、支持 x86 和国产平台上基于共享存储的数据库集群，支持不低于 8 个节点的集群规模；
- 5、产品需为国产数据库，国产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
6. 支持麒麟、UOS 等操作系统等，支持鲲鹏、飞腾等处理器；
7. 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支持共享存储集群；
8. 支持自主访问控制、基于安全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用户角色三权分立、审计、加密、身份识别与验证等安全功能。支持安全管理功能和审计功能；支持全密态等值查询功能和动态脱敏功能。

2.6.2. 服务器操作系统

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等主流国产 CPU，至少支持包括龙芯 3B3000/4000、飞腾 FT-1500A/FT-2000+、兆芯 E、鲲鹏 920、海光 7000 等系列。符合 GB18030-2005 标准。支持 Ext3、Ext4、GFS2、XFS、NTFS 等文件系统。支持存储多路径并提供国际标准 multipath 驱动。兼容华为 GaussDB、人大金仓 KingbaseES、达梦、南大通用、神通等数据库。兼容国内外主流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产品，包括华为、长城、百信、曙光、浪潮等。支持 RPM 软件包管理工具 DNF；提供图形化的远程桌面查看工具，支持 SSH、SPICE、VNC、RDP 协议；提供自主研发的 rpm 和 deb 软件包格式转换工具和模块。

2.6.3. 杀毒软件

- 1、要求必须配备微隔离、病毒查杀、实时防护、基线检查、漏洞管理、弱密码检测、违规外联检测、外设管控、软件管控、远程协助、文件下发、网络管控等功能，配备 ≥ 900 点 PC 授权。管理中心需要支持在国产 OS 上部署。
- 2、支持自适应策略，可根据终端流量模型学习，生成自适应微隔离策略并下发。支持流量可视化，可查看资产间的访问拓扑，以图形化方式展示放行流量和阻断流量。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3、要求通过自研驱动完成微隔离，在 Linux 环境下仅通过 iptables 引流，不使用 iptables 进行访问控制。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4、基线检查支持身份鉴别策略，访问控制策略、安全审计策略、入侵防范规则检查策略、

其它规则检查策略；支持剩余信息保护。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2.6.4. 应用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1、所投产品通过虚拟实例、虚拟用户、虚拟视图，预防医疗数据滥用和数据篡改，通过严格的权限管理和操作审计确保数据安全。

▲2、软件系统可虚拟化部署，支持各类云环境及硬件环境，数据库实例无限制。提供三年软件维保服务，包含：远程支持服务、质保服务、产品问题响应等，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支持引擎集群化部署，与管理平台通过 ssh 方式同步配置信息，通过 http 方式实现状态同步和管理。支持云化部署。

4、支持虚拟引擎防护机制，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DB2、人大金仓 KINGBASE、达梦 DAMENG、华为 GAUSSDB、Hadoop(Hive), Spark(SQL), Presto, ElasticSearch, ClickHouse, Cassandra 等；对外数据库虚拟映射端口、地址可动态调整。

5、支持对应用环境信息进行采集：CPU 型号、核心数、内存、硬盘、网卡、操作系统版本、如运行的进程服务、使用的内存 CPU、开启的网络连接等实时变化的信息。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6、支持防 SQL 注入功能，针对注入访问进行告警和阻断。

7、支持 SQL 业务规则控制，如查询人员信息时必须在 where 中带 name 字段。

8、支持 SQL 访问频次控制，防止撞库、CC 攻击和 DDOS 攻击。

9、支持 SQL 性能监控，监控每个 SQL 语句执行时间，提供性能改进和告警。

10、支持防误删误改操作（delete、update），表级别的影响行数控制。

11、支持集成安全驱动，支持数据传输加密。支持 dbeaver 等数据库通用开发管理工具的使用，提供定制化 dbeaver 软件，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12、支持软件级 bypass，保证系统断电或故障后业务连续可用。

13、支持多维度审计，包含业务身份信息，SQL 语句、类型、操作对象、列名、操作条件、执行结果、错误原因、执行时间，是否改写 SQL，改写后 SQL，行过滤，列过滤，脱敏，加密，访问频次，是否 SQL 注入，是否越权访问等，40 字段以上。提供产品功能页面截图。

14、支持数据库字段级的数据进行加解密，实现存储加密；支持国家密码算法 SM4 的数据库加密，支持数据库侧密文计算、密文搜索功能。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15、系统对登录管理平台的操作人员的所有操作行为进行审计记录，可以由审计管理员进行查询，具有自身安全审计功能。

16、支持 SQL 操作日志通过 syslog 转发到第三方平台。

17、支持系统告警日志通过 syslog 转发到第三方平台或电子邮箱。

18、支持系统组件自诊断、重启恢复等。

19、为满足应用系统开发集成需求，所投产品需提供 SDK 驱动源代码，系统提供源代码承诺函。

2.6.5. 数据安全访问控制系统

1、所投产品通过虚拟引擎技术实时监控并拦截恶意行为，预防数据 SQL 注入、0Day 漏洞及防勒索攻击，保障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2、软件系统可虚拟化部署，支持各类云环境及硬件环境，数据库实例无限制。提供三年软件维保服务，包含：远程支持服务、质保服务、产品问题响应等，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支持对系统数据引擎集群节点多维度监控，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流入流出流量、运行时间、资源 cpu 内存磁盘使用率、安全驱动引擎、安全协议引擎、日志采集引擎、日志存储引擎以

及内置组件重启管理。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4、支持感知概况（环境感知），支持展示设备注册数、设备感知数、应用注册数、应用感知数（详情进入实例管理-环境感知），展示环境感知相关主体（源端、虚拟实例、虚拟用户）访问量 TOP10，环境感知运行情况分布（设备注册通过、设备注册禁止、设备注册告警、应用注册通过、应用注册禁止、应用注册告警、设备通行锁定、设备通行告警、应用通行锁定、应用通行告警、系统异常）。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5、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DB2、人大金仓 KINGBASE、达梦 DAMENG、华为 GAUSSDB、Hadoop(Hive), Spark(SQL), Presto, ElasticSearch, ClickHouse, Cassandra 等。

6、支持虚拟实例：隐藏真实数据库信息，构建虚拟实例，对外发布虚拟实例信息。

7、支持虚拟用户：配合虚拟实例使用，简化数据库账户管理，基于虚拟用户可设置不同的安全策略和数据权限管控，通过智能审计，在数据分发业务中可实现数据追踪。

8、支持虚拟视图：配合虚拟用户设置访问控制权限，对原始表进行行列控制、加密脱敏等数据控制规则的基础上提供给用户看到的一张虚拟表或视图，可以对虚拟表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操作也将同步到原始表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9、灵活设置访问的数据库表范围；支持细粒度 DDL、DML 权限设置。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10、支持数据表设置行数据和列数据查看权限。

11、提供多种敏感内容的脱敏规则和算法处理，如：地址、银行卡、营业执照、中国护照、通用数值、通用字符串、货币金额、电子邮箱、港澳通行证、身份证、IP 地址、姓名、军官证、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护照、永久居住证、电话、邮政编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日期等。提供产品功能页面截图。

12、支持虚拟实例画像，能提供每个虚拟实例的业务画像。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13、支持虚拟用户画像，支持对每个用户行为画像。

14、系统不允许真实生产数据落地，不能存储生产数据；并提供审计信息，包括用户信息、脱敏配置信息等。

2.6.6. 虚拟化软件

计算虚拟化：虚拟化支持双架构部署，可通过一套平台对 x86 和 ARM 架构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

存储虚拟化：虚拟化平台使用存储设备时，须支持本地硬盘、IP-SAN、FC-SAN、NAS 等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无需限制虚拟交换模式。

网络虚拟化：支持对接硬 SDN 能力，硬 SDN 管理支持最低 1 节点部署。

管理能力：提供图形化的主机和虚拟机指标监控，用户可自定义监控周期，监控指标需包括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占用率、磁盘 I/O 写入写出、网络流速等，并且支持导出监控数据。

可靠性：为保证业务连续性，x86 和 ARM 场景支持与双活存储配合，实现本地存储高可用和同城高可用。

安全性：系统支持“三员分立”的管理运维模式，有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的三员角色，满足高安全场景的权限分离要求虚拟化套件授权-不低于 40 颗。

2.6.7. 私有云管理平台

1、平台或软件支持对存储、交换机（FC 交换机和 IP 交换机均支持）、服务器、超融合、虚拟化资源的统一管理，无需多个软件界面分散管理，管理能力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查询、配置信息查询、历史性能信息、资源利用率查询、设备告警信息查询等；

2、支持在同一界面配置交换机设置（FC 交换机划 zone 和 IP 交换机划 vlan），块存储、文件存储快速发放，实现虚拟机端到端的发放。

- 3、提供虚拟机视角的 IO 路径全链路故障诊断：一个界面展示虚拟盘、虚拟机、主机、交换机、存储设备的 IO 路径级的拓扑信息。
- 4、基于应用视角，提供包含虚拟机、主机、LUN、存储等对象实例的多维度的关联对象分析，快速定界定位问题。
- 5、支持通过设置快照策略任务对虚拟机进行定时快照，满足日常运维管理诉求。运维人员可设置不同的虚拟机快照策略，可按天、周、月设置执行计划；
- 6、提供预见式运维，支持管理员可自定义检查条件，对存储、计算、网络的配置、容量、性能、可用性、低负载、可回收资源进行检查，在匹配到违规条件时，产生事件，帮助管理员实现风险提前识别与闭环。
- 7、支持用户针对指定的虚拟机配置检查策略，达到策略定义的阈值后自动扩容虚拟机的 CPU 或者内存。过程中虚拟机正常运行不需要重启。
- 8、支持批量对多个虚拟机的 CPU、内存、磁盘硬件参数做变更配置，提升运维效率。
- 9、支持大屏展示，预置超过 3 种大屏；预置超过 20 种图表控件，可支持用户自定义大屏内容。
- 10、支持租户管理，提供资源配额管理。
- 11、支持报表统计，支持周期性自动生成报表，预置容量、资源性能，告警等 30 多种典型业务场景的报表。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统计内容。
- ▲12、售后服务：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2.6.8. 智算管理平台

1、数据评估：

支持泛文本类型数据质量自动、人工评估：

- 1) 提供自动数据质量评估能力及人工数据质量评估能力。
- 2) 提供数据质量的评估报告。

2、支持 QA 对类型数据质量自动、人工评估：

- 1) 提供自动的 QA 对数据的质量评估能力。
- 2) 提供数据质量的评估报告。

2、知识生成

支持非结构化知识库能力：

- 1) 可基于原始数据或者数据集数据进行知识向量化操作，提供切片算子，支持向量化操作，可结合向量数据库进行向量化知识存储
- 2) 提供和业界主流向量数据库 Milvus 的对接能力。

2、支持结构化知识库能力，支持结构化知识库创建、导入、检索、查询、删除，支持xlsx 文件。

3、算子插件

- 1) 支持插件的创建、上传、更新、删除以及查看功能，支持 Python 编程语言，插件包为 zip/tar 格式。
- 2) 支持多语言插件基于元数据进行管理，通过读取插件的元数据获取插件基础信息。
- 3) 插件可被编排，提供插件和流程的关联的查看功能。

4、模型管理

- 1) 提供模型导入、查询、修改、删除的能力，兼容主流的大语言模型、embedding 模型。
- 2) 支持模型多版本能力，支持 Checkpoints 归档为模型新版本。
- 3) 支持模型回收站和软删除能力，提供一键恢复已删除模型及其版本。

5、应用开发

- 1) 提供快速创建 AI 应用的能力，主要包括表单配置方式和可视化编排方式

- 2) 提供 AI 应用调测能力，主要功能包括：应用调试，实时查看应用输出； workflow 调试，实时查看各节点输入输出与执行状态
- 3) 支持用户将调测成功的应用发布到应用市场，支持通过北向 API 及公共 URL 两种方式访问已发布应用
- 4) 支持直接使用发布到应用市场中的应用进行对话
- 5) 支持应用发布后可再次配置，并发布
- 6) 支持用户导出应用配置，也可通过导入配置文件来创建应用，支持删除应用。

2.6.9. 容灾软件

数据库双活容灾系统 数据库双活系统支持部署在小型机、物理服务器、虚拟机和云主机上的数据库系统容灾；实现对数据库的所有对象和数据操作复制，保证生产和灾备站点之间的数据库对象完全一致；提供一键健康状态检查功能，启动后将自动检查切换流程中的每一个环节的健康状态，并给出相关提示。实现业务级别的灾难备份、数据同步、策略控制、作业监控、大屏展示、调度运行、一键操作容灾切换等功能。支持主流数据库容灾。数据库双活容灾系统内嵌灾备一体化平台，实现灾备系统统一管理。

配置 1 套数据库双活容灾授权许可，包含 RAC 集群授权许可。实现核心 HIS/EMR 业务数据库双活容灾建设。

2.6.10. 虚拟化软件

计算虚拟化：虚拟化支持双架构部署，可通过一套平台对 x86 和 ARM 架构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

存储虚拟化：虚拟化平台使用存储设备时，须支持本地硬盘、IP-SAN、FC-SAN、NAS 等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无需限制虚拟交换模式。

网络虚拟化：支持对接硬 SDN 能力，硬 SDN 管理支持最低 1 节点部署。

管理能力：提供图形化的主机和虚拟机指标监控，用户可自定义监控周期，监控指标需包括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占用率、磁盘 I/O 写入写出、网络流速等，并且支持导出监控数据。

可靠性：为保证业务连续性，x86 和 ARM 场景支持与双活存储配合，实现本地存储高可用和同城高可用。

安全性：系统支持“三员分立”的管理运维模式，有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的三员角色，满足高安全场景的权限分离要求虚拟化套件授权-24 颗, 虚拟化套件高级版-3 年软件服务。

2.6.11. 私有云管理平台

1、平台或软件支持对存储、交换机（FC 交换机和 IP 交换机均支持）、服务器、超融合、虚拟化资源的统一管理，无需多个软件界面分散管理，管理能力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查询、配置信息查询、历史性能信息、资源利用率查询、设备告警信息查询等；

2、支持在同一界面配置交换机设置（FC 交换机划 zone 和 IP 交换机划 vlan），块存储、文件存储快速发放，实现虚拟机端到端的发放。

3、提供虚拟机视角的 IO 路径全链路故障诊断：一个界面展示虚拟盘、虚拟机、主机、交换机、存储设备的 IO 路径级的拓扑信息。

4、基于应用视角，提供包含虚拟机、主机、LUN、存储等对象实例的多维度的关联对象分析，快速定界定位问题。

5、支持通过设置快照策略任务对虚拟机进行定时快照，满足日常运维管理诉求。运维人员可设置不同的虚拟机快照策略，可按天、周、月设置执行计划；

6、提供预见式运维，支持管理员可自定义检查条件，对存储、计算、网络的配置、容量、性能、可用性、低负载、可回收资源进行检查，在匹配到违规条件时，产生事件，帮助管理

员实现风险提前识别与闭环。

7、支持用户针对指定的虚拟机配置检查策略，达到策略定义的阈值后自动扩容虚拟机的 CPU 或者内存。过程中虚拟机正常运行不需要重启。

8、支持批量对多个虚拟机的 CPU、内存、磁盘硬件参数做变更配置。

9、支持大屏展示，预置超过 3 种大屏；预置超过 20 种图表控件，可支持用户自定义大屏内容。

10、支持租户管理，提供资源配额管理。

11、支持报表统计，支持周期性自动生成报表，预置容量、资源性能，告警等 30 多种典型业务场景的报表。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统计内容。

▲12、售后服务：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2.7. 其他

2.7.1. 第三方软件测评

依据国家有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项目招投标文件、建设方案、合同及项目开发过程资料，完善软件测试方案并开展软件测评工作，对系统开展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易用性、可靠性、用户文档集等方面的测评，保障项目的软件建设质量，为项目验收提供客观依据。

2.7.2. 系统集成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软件系统集成：业务应用系统、支撑平台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所有软件系统的安装部署、配置优化、系统对接、功能联调。

接口集成：完成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之间的内部接口、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HIS、LIS、PACS 等）的外部接口、与第三方平台的对接接口的开发调试、联调测试。

数据集成：完成本项目所有数据的采集、清洗、转换、加载、同步，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共享交换。

系统联调与测试：组织开展全系统的功能联调、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压力测试、兼容性测试等，排查并解决集成过程中的所有问题，确保系统整体达到设计要求和用户需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录

(投标人自行添加索引内容)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标包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交货期	
服务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七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扩展。

3、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内容如下，可补充）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无关联声明（内容如下，可补充）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技术部分内容自行添加。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采购范围				
2	交货期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8				

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备注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表要求和顺序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技术规格。
2. 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投标人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技术规格填写所投产品此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要求响应及承诺

A 包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原装正品，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投产品是全新的生产日期为近期的且优质优配的。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响应时间 15 分钟内；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用设备给用户使用。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将无偿更换新设备。

3、质保期内提供现场免费部署、维护、升级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发生的设备损坏、性能不合格以及设备故障无法维修时，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更新及因医院业务对接需进行第三方接口开发等工作，均免费提供；同时须完成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善后服务；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

4、巡检服务：为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每年度 2 次以上不定期巡检服务，并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系统的正常运行。

5、合同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免费向医院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软件操作、维护、基本软件的知识及简单维修，直至使医院技术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

6、供应商达不到医院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医院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7、服务期内对引起运行问题的软件进行检查和分析，并纠正潜在的软件缺陷或 Bug；为医院正常使用软件提供支持，如疑难解答、操作指导、系统恢复等。设备在安装调试、现场测试、试运行、终验后的质保期内及在质保期满后，因系统设计技术、设备质量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医院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供应商需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8、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9、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集成平台系统、临床数据中心系统，为保障医院核心系统数据无缝衔接，提升医院临床与管理效率，这四个系统须为同一厂商产品。

10、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派驻不少于 5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维护及管理工作（派驻人员要求具有三年以上医疗信息化工作经验的本地化服务实施人员）。

11、为满足国家或采购人对于国产替代的需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国产替代的全面适配(包括但不限于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等)

注：.以上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服务要求”格式及要求模板，响应内容优于本模板要求的，可自行优化调整，但响应标准不得低于本模板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服务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A包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 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政府采购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证明材料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六、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99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九、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

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

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

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